

受地方限定的工廠： 中國大陸內遷台資製造業勞動體制之變遷

鄧建邦*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

過去在廣東模式的發展下，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外資企業——尤其是台資工廠，主要是以進城的長距離遷移農民工作為生產的主體，這些企業或工廠常使用高壓的方式進行工廠管理。雖然近來在管理方式上有某種程度的改變，但整體上仍維持「移工」勞動體制 (migrant labor regime) 的特徵。然而，這種刻板印象並無法充分解釋晚近，特別是 2008 年以後前往內陸布局設廠的台資工廠在勞動管理上的實際運作情形。本文試圖從全球生產網絡 (GPNs) 與 Michael Burawoy 對勞動體制的觀點出發，探討台資製造業廠在遷移到內陸後所發生的勞動體制的變遷及其與在地社會的關係。

研究資料是 2011 至 2015 年間，研究者多次拜訪已遷移內陸的台資工廠進行田野研究所蒐集而來。這些資料主要包括田野觀察及 163 份與當地勞工、管理者及地方官員深入訪談的記錄。本研究發現 (1) 台資工廠在地理空間上的移動會促使不同行動尺度的農民工重新組合。內陸台資廠的員工大量替換為本地居民，員工的「移工」屬性因而大幅下滑；(2) 台資廠遷往內陸後，勞工對工廠生產勞動的依賴度、勞動的價值觀、勞工的社會關係等，都產生相當程度的變異。內陸作為一地理尺度，具體地影響著遷移當地的台資工廠的運作；(3) 遷移內陸的台資工廠，在勞動管理關係上，呈現出一個深受勞工所處（農村）社會網絡與地方（農村）經濟生活所影響的勞動體制。從鑲嵌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領域性的鑲嵌型態，在此鑲嵌型態下的台資工廠，將無可避免地成為一個「受地方限定的」工廠。

關鍵詞：台商轉型與未來、遷移、全球生產網絡、農民工、勞動體制

台灣社會學第 33 期 (2017 年 6 月)，頁 63-112。DOI: 10.6676/TS.2017.33.63

收稿：2015 年 10 月 28 日；接受：2017 年 5 月 5 日。

* 第一及通訊作者。通訊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Email: dengjb@mail.tku.edu.tw。

A Place-Bound Factory: Changing Labor Regimes in Taiwanese Manufacturers to Inland China

Jian-bang De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Futures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Past studies on the labor regimes of foreign companies in Southern China show that there was a prevalent and coercive workplace discipline, particularly within Taiwanese factories. Even though certain changes were found in new labor management studies, labor control in these factories was still dominant, possess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migrant labor regime.” This kind of labor management, however, failed to reflect the reality of the workplace within inland Taiwanese factories. This paper employs theories from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s well as Michael Burawoy’s perspective regarding the factory regime, to explore the changing labor regimes of Taiwanese factories in inland China.

Empirical material for this paper was generated from two phases of fieldwork, in which 163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from 2011 to 2015 with Chinese employees and Taiwanese managers, as well as other research-related interviewees. It is argued that a re-combination of “two scales of action” towards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inland Taiwanese factories developed as these factories moved from coastal to inland China. Instead of the past recruitment practices of long-distance migration laborers moving to coastal areas, factories mostly recruited inland employees (so-called local workers) from nearby villages and towns. These local workers showed, in many aspects, less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to those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China, including their conditions of dependence, moral value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land,” from this viewpoint, not only is a geographic term; it also functioned as a geographic scale, having an enormous impact on the labor regime of migrated Taiwanese factories. Factories located inland were forced to respond to workers’ systematic need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familial reproduction, seasonal farming, and community. Moreover, adjustments to the labor regime of inland Taiwanese factories brought them to become “territorially” embedded in workers’ localized networks and inland rural economies. Factories thus became place-bound.

Keywords: transformation and future of Taiwanese businesses, migration, GPNs, rural migrant workers, labor regime

一、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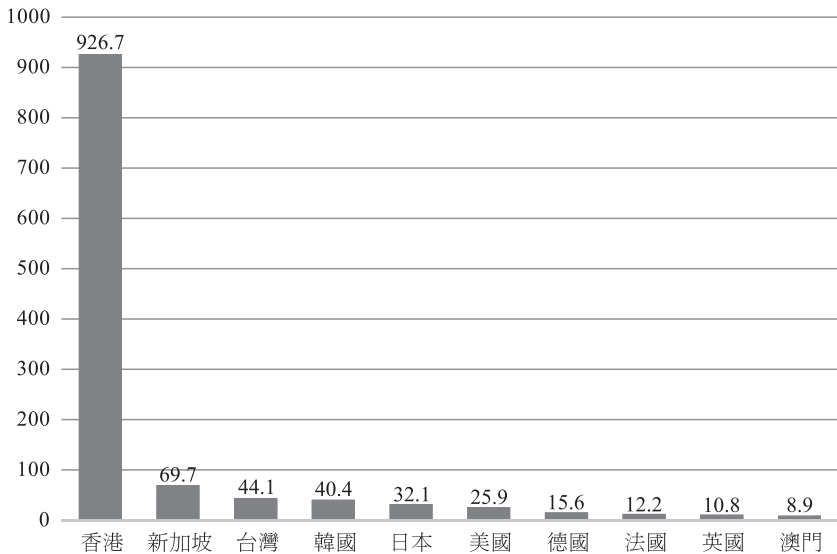
中國自 1978 年推行大規模的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在過去 30 年的快速經濟發展過程中，奠定了「世界工廠」的地位。在這個過程中，積極吸引外資並利用外資，不僅是中國尋求經濟發展的重要手段，同時也是解決內部社會問題，特別是國內就業問題的重要策略。其中，來自台灣的企業投資中國大陸，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5 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台資只占中國實際吸納境外投資總額的 3.8%，但是累計台商在中國投資計畫已達 95,298 件，實際投資總額則為 626.9 億美元。即使在晚近國際金融危機與中國市場變化的影響下，2015 年台資投資中國大陸亦達 44.1 億美元，僅次於香港和新加坡，而超越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占所有外資投資中國的第三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6a，2016b）（參見表 1）。¹ 台商投資中國的影響，除了帶來大量資金投入市場，在沿海地區設廠創造大量的工作機會，協助解決 80 年代以後大量國企的下崗工人問題之外，吳介民進一步延伸指出，經由台商早期進入中國大陸珠三角地區所創造的「廣東模式」，為造就當代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Wu 2014)。

然而，許多研究指出，在這種促成快速資本累積的廣東模式下，外資企業——尤其是來自台灣與香港的企業——在珠三角製造業高度聚集地區，聘僱的多是從內地省分外出的年輕工作人口 (Lee 1995; Fan 2003; Ren and Pan 2009)。而且，這些企業習慣以高壓式的工作場所規訓對待工廠員工，包括實施體罰、強迫超時加班、身體或生理上的不當限制（如上廁所次數），並動輒施以金錢上的處罰、強制進廠先交

1 不少台商基於投資、貿易、節稅等考量，將企業登記註冊於香港，或透過設立境外公司（如於英屬維京群島等地區），以便投資中國大陸。比如，根據周口市台灣辦公室地方官員訪談即指出，當地 18 家登記的台資企業，就有 7 家註冊登記於香港（地方官員訪談，河南周口市，2015/08/14）。可見中國吸納外資的「香港」統計項中，有相當部分實際上來自台商的投資。此部分謝謝審查人的提醒。

表 1 2015 年中國吸納外商直接投資的情形（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5a)

付押金等 (Chan and Zhu 2003)。在戶口制度限制下，這些從偏遠的貧窮省分長途跋涉到沿海尋找工作的「外出務工」者，或一般通稱為農民工 (rural migrant workers) 的群體，通常沒有攜帶家眷前往沿海的移居工作地。² 女性也因為計畫生育制度加諸的限制，導致她們遲疑在工作地結婚與生育。此外，外資企業為了方便管理，節省成本開銷，因而大量僱用單身女性，集中於公司內以集體宿舍統一管理，提供給員工僅僅足夠生活的基本工資。在政府的戶口管制制度與外資工廠高壓勞動管理雙重壓制下，其結果是導致農民工僅被視為「便宜的勞動力」，並沒有實際參與分享經濟成長帶來的真正利益 (Chan and Ross 2003)。

在上述勞動管理方式下，台資廠商與生產當地的關係，往往如 Peter Dicken 等人所形容，早期跨國企業為非地方的 (placeless) 組織

2 Mark Selden 與 Jieh-min Wu (2011:15) 根據中國官方在 2006 年的一項調查指出，在受調查的 29,425 都市農民工家庭中，其中僅有 5,065 家庭（約 17.3%），有攜帶小孩前往。文章指出，都市生存的農民工在戶口制度限制下，常被排拒在地方政府的福利體制外，對待如同二等階級的公民 (second-class citizens)。

(Dicken et al. 1994)。這種生產組織的特徵，可以描繪為一種近似「空中堡壘」的模式，強調來自台資協力廠商間的信賴，但卻與地方僅維持極其有限度的連結 (Chen 2012)。然而，在中國大陸的外資——特別是台資企業，這種非地方性的特徵以及高壓式的勞動管理如長工時、強制加班、嚴格的工廠生活等工廠治理模式，是否即為台商作為外資廠商在世界工廠中恆定不變的唯一運作模式？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本研究將從全球生產網絡與 Burawoy 對勞動體制的觀點出發，探討晚近遷移內陸台資製造業廠的勞動體制及其與在地社會的關係。

本文試圖論證「內陸」不僅只是一個地理名詞，在 GPNs 觀點下，它還作為一個特殊的地理尺度，影響台資廠在地方上的鑲嵌。遷移內陸的台資工廠，表現在勞動管理關係上，呈現的是一個深受勞工所處農村社會網絡與地方農村經濟生活影響的勞動體制；表現在經濟的鑲嵌上，則特別凸顯領域性的鑲嵌型態，形成一個「受地方限定的」工廠。

二、勞動體制、跨國企業與地方

(一) 勞動體制與中國沿海台資工廠

晚近許多有關東亞工廠勞動關係的討論，尤其中國研究中探討工廠的工作場所與治理，都深受美國社會學者 Burawoy 的影響 (Lee 1993; 1995; Xu 2000; Eyferth 2006; 彭昉 2007; Zhang 2008)。Burawoy (1983: 587) 將生產過程區分為勞動過程與「生產的政治機器」，前者指涉相互搭配的活動與關係將原物料轉化為有用物品，後者為規範與塑造工作場所的政治制度，或稱為工廠體制 (factory regime)。在他的分析中，工廠體制又可區分為兩種基本型態：專制式的 (despotic) 與霸權式的 (hegemonic) 體制。³ 西方資本主義發展至二十世紀，工廠治

3 在 Burawoy 的另一篇文章，除上述兩種形態外，還進一步提出第三種型態——「霸權專制式」(hegemonic despotic) 體制。它指的是透過國際化的資本流動，促成一種新的、植基於霸權基礎上的專制體制 (Burawoy 1983)。

理的萌生，從早期資本主義強調強迫甚於甘願的專制體制，轉變到甘願甚於強迫的霸權體制 (Burawoy 1983: 590)。根據 Burawoy (1979) 的觀察，相對於早期資本主義時期所強調的威嚇方式，在先進資本主義工業國家的工業生產，則是透過趕工遊戲、建立等級分化職務結構及職務間流動競爭性的「內部勞動市場」，以及透過有效的工會運作、國家的社會保險與勞動立法等，建構一套工人「同意」生產的體制，藉以換取工人們從事工廠生產勞動的服從。

然而，誠如 Jacob Eyferth (2006: 5) 所指出，許多有關中國勞動的研究，大多偏向探討所有權、行政結構、正式規制、薪資報酬、社會福利、社會控制等工廠體制方面，卻忽略了更全面地理解工作場所 (workplace)，應還包含管理者與勞工的動機與策略，以及相關的微視政治。因此，本文使用「勞動體制」概念，⁴ 係指涉工廠中勞動管理的相關制度，特別強調管理者與勞工的動機、策略與日常互動。

不少研究指出，進入中國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型態，尤其是屬於外資早期進入的廣東珠三角地區，其工廠中的勞資關係，還是遠遠停留在典型的專制式型態 (郭于華等 2011)。Ching Kwan Lee (1995) 早在 90 年代就對深圳地區製造業的工廠進行研究，她指出，由於早期沿海經濟的快速發展，當地湧現大量的民工潮，特別是年輕低技術的女性勞工。這些女性民工在沿海城市的生存，主要仰賴來自同一地區的「老鄉」團結的連帶支持，而非國家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制度性保障。然而，工廠的性別化生產管理與強制性紀律，對工人間同鄉連帶進行強烈的生產操控，嚴重破壞勞工的地方性網絡，並由此打造出服從、可駕馭的「打工妹」 (maiden workers)。這種特殊的管理控制型態，Lee (1995) 稱之為地方性專制體制 (localistic despotism)。

4 Burawoy 運用「工廠體制」所進行的勞動研究，主要貢獻之一在於強調工作者在勞動過程中的「主觀性」。本文使用勞動體制概念，一方面凸顯在工廠生產過程中工作者主觀性的重要，另一方面可以銜接至其他勞動研究有關勞動管理關係的一般性使用，如移工勞動體制 (migrant labor regime)、資本主義勞動體制 (capitalist labor regime) (Fan 2003)、宿舍勞動體制 (Ren and Pan 2009)、或壓制性勞動體制 (repressive labor regime) (Wu 2014) 等。此部分，作者謝謝審查人的意見。

潘毅的研究指出，「打工妹」的出現，其實是在中國沿海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特殊現象。在當地工廠軍事化嚴格廠規紀律下，大量的農村女性移工透過一連串去農村生活習性的身體規訓過程，轉變成為都市工業生產的主體。女工過去的農村生活被想像為是落伍的，而進入工廠、進入珠三角地區工作，卻被想像為是獲取現代性，因此，包括學習工廠紀律、隱藏自己的地方腔調、努力學習廣東話，以及融入沿海城市當地生活等，都成為整體工廠生產的一部份 (Pun 2005)。晚近的研究指出，珠三角地區工廠，即便是具有全球性的大型電子代工製造廠，專制式的體制並沒有消失。但不同的是，全球性代工大廠的生產管理由於受到品牌商的干預，其內部存在多元專業群的相互競爭，與多族群管理人員彼此分隔，因而形成「全球碎裂化」的專制體制 (global fragmented despotism) (曾瑋琳、林宗弘 2012)。儘管如此，仍有少數研究發現例外的情形，例如彭昉 (2007: 88) 在研究珠三角地區從事手袋與行李箱生產事業的一家台資工廠時指出，工廠透過大量親戚／家族與同鄉網絡所進行的員工「內招」制度、車間的趕工遊戲，以及國家勞動法的逐漸貫徹，使得原來的強迫式專制體制為霸權體制所取代。而且，工廠還提供那些受戶籍制度歧視的外來農民工一個類似「shelter」的庇護空間。然而，彭昉所觀察的個案，工廠生產的員工仍是以遠距離遷移的內陸農民工為主，而這些農民工主要都住宿在工廠提供的宿舍。在此情形下，工廠不僅是一個生產場所，它同時是提供可監視員工生活的宿舍空間，形成所謂的「宿舍」勞動體制 (dormitory labor regime) (Pun 2006; Ren and Pan 2009)。⁵

上述研究指出，無論是專制式勞動體制，抑或是宿舍勞動體制，都是外資廠商，尤其是台商在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工廠治理模式的普遍特徵。從勞動治理的角度來看，中國沿海的外資（包含台資）製造業的工廠之所以能順利運作，關鍵在於他們都是以跨省分移動年輕農民工為工廠生產的主體。然而，當台資工廠遷移內陸後，上述的勞動

5 有關注意到晚近沿海台資工廠勞動體制的變化，作者謝謝編委會及審查人的提醒。

管理方式是否仍然可行？陳志柔的研究即指出，一家台資鞋廠在 2000 年以後，基於成本考慮陸續進入中國內陸設置約 10 家分廠，但是在 2013 年一年內，卻關閉了其中 8 家鞋廠。為何如此？他引用受訪者的談話指出，一個關鍵的因素是內陸工廠的員工多為四十歲左右的在地農民 (Chen 2014)。顯然地，在沿海地區普遍可行的勞動體制，到了內陸地區卻可能失效。換言之，單憑沿海地區工廠的勞動體制是無法充分瞭解內陸台資工廠勞動管理的實際運作情形。為此，以下將援引跨國企業與地方的觀點作進一步討論。

（二）跨國企業：非地方性的，抑或在地方扎根的組織？

許多研究者指出，當我們在觀察當代全球化，尤其是涉及全球經濟的發展時，一個不可忽略的關注點是作為重要行動者的跨國企業及其擴散的現象 (Amin and Thrift 1994)。中國晚近十數年來的經濟發展之所以能夠持續每年接近 8% 的高度經濟成長率，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策略方式 (Fan et. al 2009)。經濟地理學者 Dicken 等人早在 90 年代即指出，跨國企業不僅扮演地方經濟發展的推動者角色，而且極可能就是形塑當代經濟生活最具影響力的制度 (Dicken et al. 1994)。

然而，相對於它們在經濟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跨國企業在國際上給人的印象，卻是負面多過正面。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很長的一段時間，人們在討論跨國企業與在地關係時，它們通常被認為是不會在「地方」扎根的組織。它們是跨國／跨境性的 (transnational)，因此常被假定為不會忠誠依附在任何一個國家、區域，乃至地方性的社區。大多數時候，跨國企業從某一地區移動到另一地區的行徑，往往被視為形同剝削當地的廣大資源，諸如榨取當地的便宜勞動力及天然資源等，在耗盡一個地方的資源後，便繼續轉移往另一個資源更豐富、勞動力更便宜的地方。在此看法下，對當地而言，外資企業宛如就是焚林開墾經濟下的「掠奪者」，而不是緊緊依附於地方進行發展 (Dicken et al. 1994: 23)。從 Stuart Holland (1976) 的觀點來看，我們甚至可以

說，跨國企業基本上就是一個反地方社區的組織。

儘管如此，Ash Amin 與 Nigel Thrift (1994: 9) 仍指出，任何一個在地的生產都是建構在地方之上，而同時「受地方限定的」(place-bound)。任何一個跨國企業，它的發展過程必然是從國內市場的製造商開始，不僅有其發源地，並且可以明確指出為扎根於某個地方社會，企業當下的所有（包括具有跨國性質的）活動與作為，也必然具有在地鑲嵌的特性，因為所有的這些活動皆非憑空存在，而是具體地發生在特定的地理位置上。Tanny Men (2014) 在研究非洲坦尚尼亞 (Tanzania) 的中國大陸工廠時指出，跨國企業到異地的生產必然面臨生產必須建構在地方之上，同時受地方限定的現實。

經濟社會學普遍認為鑲嵌 (embeddedness) 是重要的，它是理解當代經濟行動的重要方式 (Granovetter and Swedberg 1992; Zukin and DiMaggio 1990)，同時是對新古典經濟學將所有經濟行動過度簡化為極端個人主義的看法的一種駁斥。經濟社會學的一個重要代表人物 Mark S. Granovetter 認為，在當代工業社會中，所有的經濟往來行為都是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的 (Granovetter 1985)。從這個角度去看，顯然不是某個特定交易的最大化原則（比如價格機制）可以成功預測經濟行為，而往往是企業所擁有的社會關係結構才是決定它選擇貿易伙伴的關鍵，以及彼此互動的方式 (DiMaggio and Louch 1998)。Dicken 等人研究日本製造業的案例指出，當企業面臨產品週期縮短的外在壓力不斷增加，就必須轉換過去序列式的生產方式，改為同步地將設計、生產與行銷等功能整合在一起。為達成此目的，企業內部與企業之間的相互依賴與高度信任，往往最為關鍵 (Dicken et al. 1994)。

正是如此，台灣的經濟在 70 到 80 年代之所以能夠發展成功，並且可以整合到世界經濟體系之中，根據 Gary G. Hamilton 與 Cheng-shu Kao (2006) 的見解，關鍵在於具有彈性應變外在環境變化的眾多中小企業主與企業經理人員。他們認為，正是因為中小企業主家族、朋友所建立的日常綿密網絡關係，以及企業間網絡的高度彈性與信任關係，使台灣中小企業一方面可以快速地回應國際買主的要求，另一方

面可以驅動經濟生產與社會生活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從而造就了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然而，假如將上述討論中企業與企業間的經濟行爲、企業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個人經濟互動依附的人際關係網絡，都歸諸爲一種鑲嵌的話，就不免擴大了「鑲嵌」概念的分析範疇的同時，也逐漸使鑲嵌概念變得無所不包。地理學者 Martin Hess (2004) 對於鑲嵌概念被過度延伸使用也深感疑慮，他建議將鑲嵌概念重新釐清與限定。本文援引 Hess (2004: 176) 的觀點，將鑲嵌概念理解爲介於經濟行動者與非經濟行動者（如組織）之間的社會關係，經濟行動總是鑲嵌在「社會性」（societal）結構中。但與 Granovetter 的看法不同的是，Hess 所理解的鑲嵌是一個具有空間的尺度（spatial scale），它是具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概念（a spatial-temporal concept），並且可以進一步區分爲三種鑲嵌，即：社會性鑲嵌、網絡性鑲嵌及領域性鑲嵌，這三種鑲嵌彼此之間有相互交集的基本範疇，如圖 1 所示。社會性鑲嵌重視行動者的起源，包含其政治和文化等背景；網絡鑲嵌則描述行動者的網絡，一群個人或組織如何經由參與形成彼此間的關係結構；領域性鑲嵌則指行動者依附在特定領域或地方（places）的程度（2004: 176-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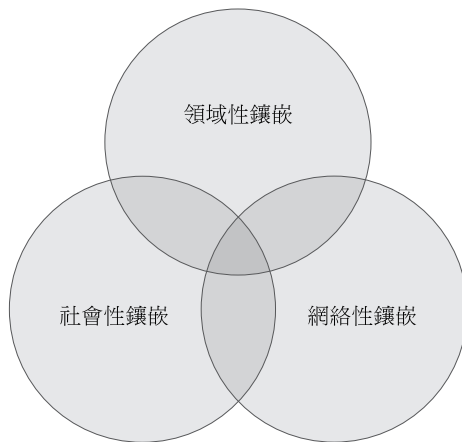


圖 1 鑲嵌的三個基本範疇，引自 Hess (2004:178)。

（三）跨國企業與在地社會關係

有關跨國企業與在地社會關係的討論，可以舉 Dicken 等人的研究為例。他們認為，跨國企業的在地鑲嵌程度，可從兩個方面來觀察，一是檢視跨國企業運作的型態，一是檢視跨國企業如何協調進行運作，特別是如何協調對企業策略行為具有關鍵影響的各單元。就此而言，企業總部、研發部門與製造部門跨地理的分工運作如何進行，企業與地方供應商、地方消費者與地方制度間的關係又如何，都是觀察跨國企業在地鑲嵌的重要面向 (Dicken et al. 1994)。然而，若從 Hess 的觀點出發，跨國企業本身並非研究的核心，區域的工業結構與鑲嵌的社會網絡才是。他舉 Jinn-yuh Hsu 與 AnnaLee Saxenian (2002) 的研究為例指出，台灣企業一方面善用領域性地鑲嵌於矽谷的在地 (local) 關係，另一方面與跨地理的 (translocal) 竹科科學園區社群及母國成員維持高度連結，是這些企業在矽谷的半導體高科技產業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透過空間上的地理鑲嵌，這些在異域發展的企業，可以大幅改善因依附於特定領域與跨領域發展過程而出現的緊張關係。對 Hess 而言，這種同時重視在地與跨地理關係網絡的重要性，即是同時結合三種鑲嵌型態的一個典型範例。不過，早期有關台商西進中國大陸的討論，尤其是有關領域性鑲嵌的部分，卻是另一種型態。

80 年代末期，台灣中小企業在台灣本土的發展面臨危機，於是西進轉往中國東南沿海省分，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尋求發展的機會。他們的策略是，運用彼此間在台灣發展出來的高度組織彈性，以及衍生而來的緊密供應鏈合作與信任關係，移植到珠三角地區作為他們生產與合作的模式。在此有兩個與企業鑲嵌有關的研究值得討論，一是鄭陸霖 (1999) 所謂的「半邊陲的手肘」，一是陳明祺所謂的「空中堡壘」 (Chen 2012)，他們以此來形容台資企業以外資企業身分進入珠三角地區，所發展出的特殊鑲嵌模式。前者指出，為了回應國際買主與貿易商的壓力，亦即在買主驅動的全球商品鏈 (global commodity chain, GCC) (Gereffi and Korzeniewicz 1994) 模式下，台資企業在珠三角進行了產業的重組與群聚。雖然這些台資企業在全球商

品鏈的權力結構中處於相對邊陲的位置，但是他們擁有來自買主與貿易商的堅定信賴，以及台資廠商之間完整的供應廠生產網絡，使得他們擁有高度自主性，在國際代工生產體系中占據相對優勢位置。不過這種運作模式的後果是，「這個經濟聚集的核心活動並未鑲嵌於中國當地社會」（鄭陸霖 1999: 11）。

陳明祺的研究也發現，台資企業即使遷移到異地，彼此間仍維持原先在台的緊密合作關係。他的解釋是，這是出口導向的製造業台商為了快速與彈性回應外在市場的變動與要求，因而需要在彼此企業間建構出高度信賴、類似「堡壘」的關係，以進行生產合作 (Chen 2012)。但他同時指出，不管是就企業內強調垂直整合的組織模式，或是企業與企業之間的組織信任關係，甚至在企業以外與當地政府的往來，都顯示台商跟遷移地珠三角地區的在地經濟、社會生活及政治運作有相當的疏離。也就是說，台資企業的高度內聚後果，跟在地社會形成一種似「空中堡壘」的低度鑲嵌關係 (Chen 2012: 102)。

以上兩個研究都指出台資企業到異域，在當地進行了「去鑲嵌」的過程。台商早期在珠三角的發展之所以可以如此運作，似乎都立基於兩個前提假設：一是外來農民工作為工廠充沛勞動力的來源，一是價格相對低廉的勞動力 (Hsing 1997)。不過在中國政府過去十年大幅提高勞工基本工資及相關勞動保障，降低升高的潛藏社會對立衝突，並提升內需與執行「騰籠換鳥」的工業發展策略下 (Wu 2014)，這兩個因素顯然出現大幅改變。2000 年中期以後，沿海缺工現象逐漸浮現，為各大媒體所報導。特別是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沿海地區台資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工廠，出現關廠、倒閉的案例時有所聞 (Chen 2014)。台資廠商尋求產業轉型與轉移，成為研究台商新的焦點 (鄭志鵬 2016；Wu 2014)。本研究所討論的台商，在時間點上，主要即是聚焦於 2008 年以後，基於上述中國社經結構的改變，而將（部分）工廠布局遷往內陸生產的台資企業。

（四）台資工廠內陸遷移的挑戰

上述研究指出，基於外來勞動力充沛的假定前提下，台商採取的往往是「去鑲嵌」的策略，在海外生產地進行再鑲嵌的行為。然而，一旦這種前提出現轉變時，台商將要面對怎麼樣的鑲嵌挑戰？確實，從全球商品鏈的視角，可以清楚地指出在製造的網絡鏈下，生產廠商從內部生產鏈到外部的網絡與在地的特殊鑲嵌行為。不過這樣的研究取向卻可能在過度偏重生產鏈環節的分析下，並沒有特別關注在地社會結構的特殊性。比如，Adrian Smith 等人就批評全球商品鏈的觀點，不管就「生產者驅動」（如跨國企業或其他大型產業生產者），或是「買主驅動」商品鏈（如大型通路零售商、品牌商、貿易商）的分析，勞工通常僅以資本尋求便宜勞動力的被動受害者 (passive victims) 角色出現，但是，他／她們卻是任何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動者 (Smith et al. 2002)。

這種看法的主要代表之一，即是來自於全球生產網絡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GPNs) 的研究取向。全球生產網絡觀點認為，生產網絡不管是就組織面向，或是地理的面向，都是一個流通的過程 (a process of flux) (Coe et al. 2008)。生產網絡是動態的，不是恆定不變的，它具有相當的空間性與時間性，以及高度的變動性與偶然性。這種觀點尤其重視存在於地理上的多重空間尺度，以及不同空間中生產網絡行動者的動態調整。其中，一個非企業、受全球生產網絡關注的主要行動者，即是勞動的部分。Neil Coe 等人分析指出，勞工具具有不同的空間策略，往往可以透過不同的行動尺度去形塑資本主義的地理，比如進行跨地理 (translocal) 的工作移民，或是就近工作、具地方性的在地 (local) 勞工等 (Coe et al. 2008)。依此看法，當台資廠商內遷，工廠的生產線員工，從過去長距離遷移的農民工，大量轉換為來自工廠附近的在地居民時，所面對的即是空間上兩種不同行動尺度的勞工的重新組合。這種組合勢必對內陸台資廠帶來新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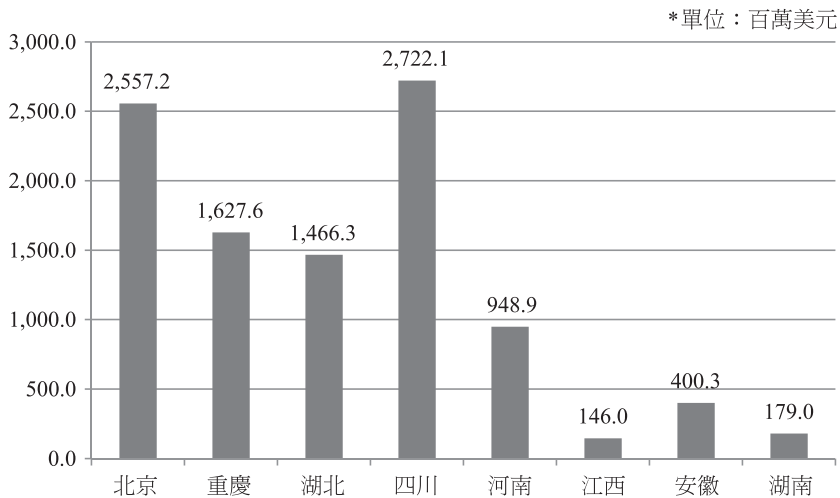
本文連結全球生產網絡的看法，試圖凸顯勞工因具有不同行動尺度的能動性而成爲形塑生產網絡過程的重要元素，並藉由 Hess (2004)

和 Men (2014) 強調鑲嵌的空間動態過程觀點之視角，以及經濟行動者的行動受地方限定的現實，觀察台商工廠遷移內陸後（參考表 2），工廠附近的在地居民成為工廠員工的動機與過程為何？管理者在工作場所中如何與員工互動？與沿海地區的情形有何差異？台資工廠勞動體制又如何受到「內陸」在地社會的影響？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的來源

本文所依賴的主要資料，是研究者多次進入中國大陸台商內陸遷移據點，實地進行的深度訪談與工廠駐廠觀察。部份資料則來自報刊雜誌有關中國大陸台商內遷的報導。從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為止，研究者共進行田野 7 次，每次停留 10 日到三週左右的時間。田野停留地的選擇，一方面是以研究者過去研究珠三角台資工廠所建立

表 2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內陸主要省份地區 (2008-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取用日期：2017 年 1 月 29 日。)

* 根據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計算得出，但月報僅列出每年前 12 個省分地區，其餘皆列入「其他地區」，故上述省分地區列入排名 13 及以後部分，無法列入統計，因此金額與實際期間投資金額會略有出入。

的研究網絡為基礎，尋求 2008 年以後有前往內陸省分設廠的台資公司為主要研究對象；另一方面則是以台資工廠的遷移據點為範圍，透過熟識的台資工廠網絡媒介，取得進入台資工廠所在地進行田野研究的管道。

實際拜訪的田野據點，包括湖南省的新田縣、江西省的贛州市、廣西省的靈山縣、河南省的周口市、湖北省的廣水市、四川省的遂寧市，以及廣東省的外圍距離珠三角地區較遠的五華縣。雖然拜訪過的台商所在地頗為多元，但是在上述地點聚集的台商家數卻相對有限，多則近 20 家，少則甚至是當地唯一的一家具規模的台資工廠（如廣西靈山縣的情形）。在以上的田野據點中，在晚近幾年有比較多的台資工廠前往布局並遷移至當地者，當屬四川的遂寧市與河南的周口市。研究者曾不止一次拜訪這兩個地方（拜訪周口市達四次），與遷移到當地的台資工廠有較廣泛的接觸，所以將是本文的主要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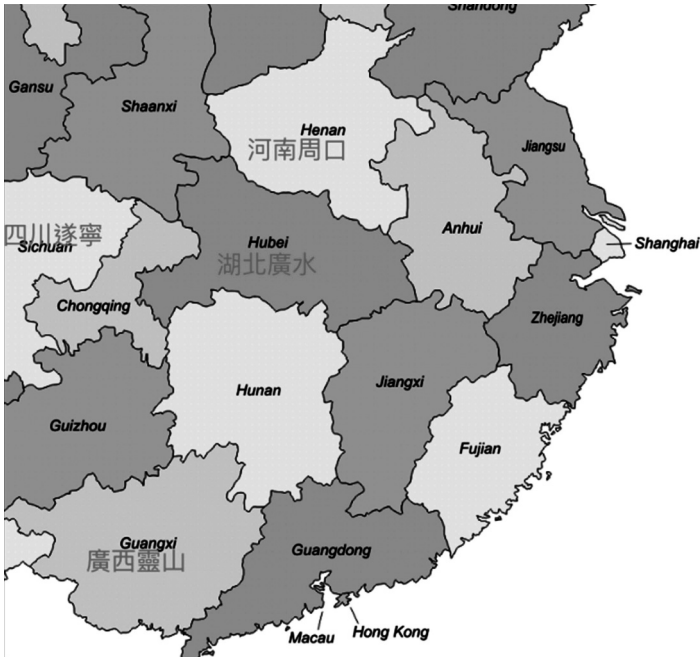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之台資工廠地理位置

研究者接觸到的台商工廠有：鞋廠、成衣廠、五金廠、塑膠製品、工藝品製造、電子廠、與電子廠相關的配套廠（如線路版鑽孔廠、環保處理廠）等。其中以鞋廠、成衣廠及電子廠為大宗，屬於目前台灣在中國投資的主要產業類別，他們的共同特徵為勞力密集型，可以說是內遷中西部內陸城市的台資工廠中最常見的類型。

在訪談問卷方面，研究者針對台資企業主／台籍幹部，與中國大陸籍幹部／員工分別設計兩份不同性質的半結構化問卷。在訪談問題方面，台籍人員的部分側重在工廠的遷移與招工、在地社會與工廠生產治理、對產業發展趨勢與自我評價等，尤以 2014 年研究第二階段的田野調查為然；中國大陸籍人員的部分則側重進廠動機、過程與經驗、工廠內的生活、對工廠工作的評價等。2011 年至 2013 年的第一

表 3 本研究之中國內陸台資工廠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企業代號)	內陸工廠 所在地	內陸工廠 設立時間	主要製 造項目	員工數
河南東華鞋業 (河南 A)	河南周口	2008	女鞋	1,100
河南喬水製鞋 (河南 B)	河南周口	2008	運動鞋	700
河南傘業 (河南 C)	河南周口	2008	雨傘配件	200
河南製衣 (河南 D)	河南周口	2011	成衣	860
河南鄆城製衣 (河南 E)	河南周口	2011	成衣	2,300
河南製鞋 (河南 F)	河南周口	2010	運動鞋	350
河南項城製衣 (河南 G)	河南周口	2010	成衣	1,700
四川 PCB (四川 A)	四川遂寧	2011	電路印刷版鑽孔	50
四川電腦科技 (四川 B)	四川遂寧	2012	電腦配件	--*
四川遂寧 PCB (四川 C)	四川遂寧	2011	印刷電路板	1,500
四川半導體 (四川 D)	四川遂寧	2011	二極體等	180
四川環保科技 (四川 E)	四川遂寧	2011	環保科技	57
四川模具科技 (四川 F)	四川遂寧	2012	模具電鍍	25
廣西靈山製鞋 (廣西 A)	廣西靈山	2010	女鞋	1,980
湖北廣水製鞋 (湖北 A)	湖北廣水	2012	運動鞋	700

*訪談時該企業尚未正式投產，及招募產線員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階段研究期間，研究者取得 111 份訪談資料（台籍幹部及台商訪談 56 份、陸籍幹部及員工訪談 55 份）。2014 年至 2015 年第二階段的田野研究，在河南周口與四川遂寧兩地共取得 52 份深入訪談資料（台籍幹部及台商訪談 24 份、中國大陸籍幹部及員工訪談 21 份、地方官員訪談 7 份）。此外，在田野過程中，研究者有兩次廠區之外的觀察：一次是在遂寧市參與地方台辦與招商局主辦的台資企業招商說明會，另一次是在河南縣周口市受邀前往生產線員工家庭進行拜訪。

四、為何是河南周口與四川遂寧？ 制度誘因驅動下的台資製造業內陸遷移

在進一步討論中國大陸內遷台資工廠的勞動體制前，有必要先說明台商為何要遷移到中國內陸地區。中國近二十年，雖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但地理上主要都發生在沿海城市地區，因此造成沿海與內陸發展出現極端不均衡、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的現象。爲了縮減東西發展的差距，中國大陸從「十一五規劃」開始，即進行一系列的開發政策，試圖引導外商前進內陸中西部地區，讓幅員遼闊的中西部地區，也可藉由外資的力量逐步開發（李其桓 2003；Fan 2006；越凌雲 2006；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戰略和區域經濟研究部 2006；國務院 2010）。

在地方政府方面，河南省從 2009 年開始即連續推出相關政策，吸引外資前往內陸，如《河南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加快產業集聚區科學發展若干政策（試行）的通知》（豫政〔2009〕62 號）、《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承接產業轉移加快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指導意見》（豫政〔2009〕77 號）、《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持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加快發展的意見》（豫政〔2009〕160 號）（河南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2010）等。本研究核心討論的兩個地級市：河南周口市與四川遂寧市，也都在這個時期陸續推出設置「台商工業園」，

進行招商引資。以周口市商水縣為例，⁶雖屬地級市下轄的縣城，還特訂定《商水縣台商工業園招商引資優惠辦法》（商水縣商務局 2014），針對台資廠商提供一連串優惠措施。在《辦法》訂定緣由部分，開宗明義揭槩根據中央及省的意見，以「同等優先、適當放寬」原則，鼓勵台商到該縣城投資興業（參考表 4）。

表 4 河南周口市《商水縣台商工業園招商引資優惠辦法》（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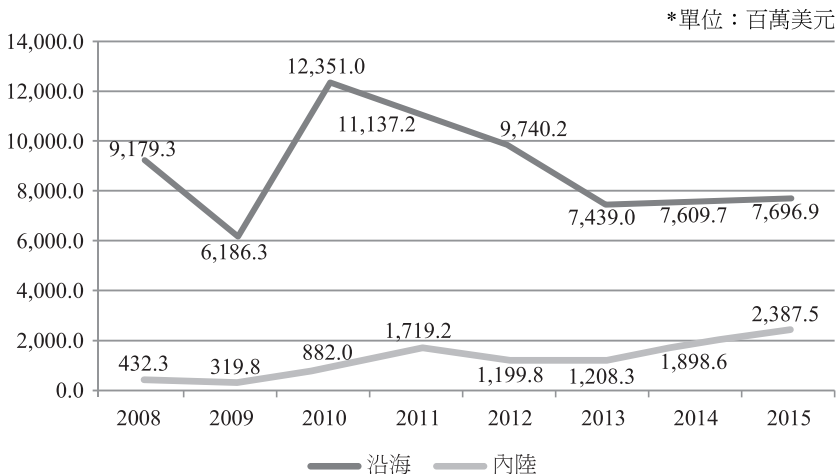
對 象	台灣同胞在商水縣台商工業園內投資適用本辦法
遵循原則	同等優先、適當放寬
優惠辦法	
第二條	台商在商水縣台商工業園內投資，享受國家、河南省、周口市現行有關外來投資的所有優惠
第三條	投資興辦工業項目用地 a) 固定資產投資在 1,000 至 3,000 萬元的項目，提供上可進入標準化廠房。 b) 固定資產投資在 3,000 至 5,000 萬元的項目，享受國家土地價格評估標準最低限額。 c) 固定資產投資在 5,000 萬至 1 億元，地方政府用於支持該項目科技研發、技術改造的工業發展基金，不低於地方政府土地淨收益額。
第四條	投資一億元以上的工業和物流項目，由商水縣台商工業園區採取「一事一議」的辦法，給予優惠。
第六條	入駐工業園的工業項目，工商註冊及工本費、土地登記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由縣政府全額給予補貼。
第七條	對一次性固定資產投資 a) 固定資產投資 3,000 至 5,000 萬元，自投產日起，2 年內稅收地方留成部分由縣財政等額獎勵用於擴大投資規模。 b) 固定資產投資 5,000 萬至 1 億元，自投產日起，3 年內稅收地方留成部分由縣財政等額獎勵用於擴大投資規模。 c) 投資一億元以上的工業項目，採取「一事一議」的辦法，給予更大支持。

資料來源：商水縣商務局 (2014)

6 河南周口市行政下轄一市八縣一區，除川匯區外，尚包括商水縣、西華縣、太康縣、沈丘縣、鹿邑縣、扶溝縣、淮陽縣、鄆城縣及項城市，於 2014 年時，擁有近 1,100 萬人口。

在這之前，廣東省政府於 2008 年 5 月頒發了《關於推進產業轉移和勞動力轉移的決定》（中共廣東省委文件 2008）。該辦法鼓勵高勞力密集型、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以及來到珠三角地區由內陸省分民工所構成的大量普通勞動力，從珠三角地區向外移轉。亦即，廣東地方政府試圖透過推動「3 高」產業及以農民工為主的勞動力的「雙轉移」政策，引進更多高科技產業及高技術人才策略，期望達到「騰籠換鳥」的效果。沿海地區勞力密集型的台資製造業，確實在內陸與沿海地方政府對外資企業政策的一拉一推下，於 2008 年左右開始，相繼出現台商轉往內陸城市進行投資設廠。表 5 指出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仍以沿海地區為主，但對照 2008 年與 2015 年，台商在沿海地區的投資，呈現不升反降的情形。然而同一期間台商在中國大陸內陸地區的投資，卻從 2008 年的 432.3 百萬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387.5 百萬美元，成長達 5.5 倍之多。顯示台商投資中國內陸，呈現穩定的上揚趨勢。

表 5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沿海與內陸地區的比較 (2008-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取用日期：2017/01/29。)

* 根據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計算得出。但月報僅列出每年前 12 個省分地區，其餘皆列入「其他地區」。上述統計並無列入「其他地區」部分，故沿海與內陸金額與實際投資金額會略有出入。

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度誘因驅動下，自 2008 年起，台資工廠在地理空間的分布，從沿海快速地延伸到內陸各地。不過，台資廠商前往內陸設廠的動機，在河南周口市與四川遂寧市這兩個地區有明顯的差異。為何如此？本文認為，應與這兩個地區分屬兩個不同的鑲嵌類型有關，以下將據此作進一步的分析。

五、河南周口台資企業： 接近在地勞動力

（一）接近在地勞動力

兩家母廠原都設於廣東東莞的台資鞋廠，一家製造女鞋，一家製造運動鞋，分別於 2008 年與 2009 年決定轉往河南投資設廠。負責當地工廠經營的台資主管，提及當初為何選擇來河南周口市的動機：

兩千零八年那時候，我們在南方已經很明顯感受到用工缺工已經一年比一年嚴重，這個產業如果要繼續，其實最需要的就是充沛的人力。……（當初我們討論）在中國還有哪些地方有比較充沛的人力資源，又有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那可能就在這樣條件下，我們做一個選擇。⁷

……像我們這種傳統製鞋產業，是人力密集的。因為是勞力密集產業，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人，在廣東，人愈來愈留不住的過程中，我們只好找這些「線」從哪裡來。那這些人一般出來打工，從河南、湖北、四川，……到河南的話，第一，它符合人力資源豐富，第二，它的勞動成本相對廣東有一段差距。⁸

7 台資企業主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參考表 3，以下類同），2011/08/06。

8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B，2011/08/06。

兩位台籍主管都不約而同地談到，勞動力的缺工及成本因素，是東莞製鞋業與一般勞力密集產業，在 2000 年後期開始考慮將工廠遷移、布局到內陸地區，設立新廠的主要動機。正因如此，河南作為人口大省，具有獨特的條件優勢，讓沿海面臨嚴重勞工短缺的台資製造業廠，在考量往內陸地區遷移時，往往將它視為必經的投資考察地。

根據 2013 年中國河南省統計局發布《2013 年河南人口發展報告》（河南統計 2014），河南省擁有超過一億人口，但人均 GDP 約為 5,520 美元，僅為廣東省人均 9,474 美元的近六成，排在全國省市地區的後段位置。此外，河南位於中原地區，向來以傳統農業大省自居。據另一項統計，該省第一產業的從業人口，是第二、第三產業加總的 1.78 倍（國家統計局 2008），可見從事與農業相關的初級生產人口比例相當高。這些製造業主思考的是，如果遷移至該省可以將當地農業人口順利轉換成工廠的勞動力，那麼之前在沿海遭遇的缺工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除人力問題外，就勞動成本工資部分，河南作為內陸省分也具有優勢。如 2008 年時，深圳最低工資為 900 元，同一時期周口市市區及其下轄的項城市⁹最低工資為 550 元，但台資廠選擇投資的周口商水縣、西華縣等，則為 450 元。2011 年深圳基本工資上調至 1,320 元，周口市區及項城市調整為 950 元，商水、西華等縣城則上升至 820 元。2015 年 7 月起，周口市區及項城市再上調至 1,450 元，商水、西華等縣城為 1,300 元，但深圳市也相應調高至 2,030 元。整體而言，過去十多年，中國大陸基本工資幾乎不分沿海與內陸地區都呈現大幅上揚的趨勢。不過，屬於內陸地級市的周口市及其縣城地區，還是比沿海發達城鎮地區有近 450 元至 730 元不等的落差，只有深圳市的 50% 到 64% 不等。理論上，中國內陸地區既然擁有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工資單位成本較低等有利因素，不是應該期待外資企業及台商大舉內陸遷移嗎？然而至目前為止，台商往內陸遷移的情形，並沒有發

9 同時參考註 6。

生如早期遷移至珠三角地區那樣快速群聚的現象。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有必要從勞工與管理者的角度，進一步分析台資工廠內遷時所遭遇的挑戰。

（二）內遷的挑戰：勞工 vs 管理者觀點

1. 勞工角度觀點

究竟當台資工廠遷移內陸地區後，工廠員工要從何而來？在內陸地區成為生產線的員工，又是怎樣的一個過程？以 2008 年設於周口的東華鞋廠為例，¹⁰ 該廠成立之初即擁有約 1,100 名員工，¹¹ 是當地縣城聘僱員工最多、規模最大的一家外資工廠。員工除了少數來自南方、北調的陸幹及台籍幹部外，主要來自當地國營企業遭逢縮編、關廠、轉投資而下崗的工人、未外出（或曾短暫外出）沿海城鎮工作的年輕人、從沿海工作回流的人口、或是當地尋求再就業的已婚婦女等。據管理幹部敘述，生產線員工年齡從 18 歲到 58 歲都有，平均年齡約為 35 歲，且以女性為多數。¹² 工廠生產線員工的共同特徵是，幾乎都是來自河南的當地人。

該鞋廠一位主責針車部門的馬課長（38 歲），當問及她選擇進入台資廠工作的主要動機時，即毫不思索地回答：「離家近嘛」。¹³ 馬課長是周口縣城區的本地人，工廠離家距離僅約一公里，每天上下班皆以腳踏車代步，形容「出廠門，就到家了」。馬課長在完成中專學歷後，1997 年曾前往珠三角地區，在一家玩具廠工作，「懷著好奇心嘛，沒去過廣東」，工作是採 12 小時兩班制輪班，「壓力很大、很緊張」，第一個月辛苦下來，才掙得 400 多元。一年多之後，「家

10 工廠名稱已匿名化。

11 該公司實際員工數目遠超過上述數字。據該公司核心幹部指出，如果將工廠外包生產單位納入計算，2013 年時該廠在河南周口員工總數達 2,100 名左右。該公司為為達生產規模乃擴大招收員工，除了在當地設立生產的總廠之外，更深入縣城城區內，設置多處支援的外包生產單位。（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3/08/10）

12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3/08/10。

13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3/08/10。

人讓回來，畢竟 20 多歲了」，馬課長於是就在家人勸說下回到河南老家，並於 1999 年結婚，2003 年生下一位男孩。2008 年 10 月 18 日，馬課長很清楚的記得，從家裡電視看到東華鞋廠的招聘廣告，旋即前往應徵，並獲錄取成爲正式員工，一路從普工、助理、組長升到 2013 年受訪時的課長職位。身爲工作現場的管理人員，她看到在內陸成爲一名工人，確實相對不易，「在沿海工作過的適應能力比較強，一教就會，沒有進過廠的，什麼邊距幾毫米啦，他都不知道，你要反覆的教，要做卡板給他，他還不懂，像年紀大的，教他三遍五遍都教不會」。她看到沿海與內陸兩地員工的一個基本差異是，在內陸「他們本身就是當地（人）嘛，好多都有田地的」。當地人、有田有地，這兩個特性確實是研究者在許多內遷台資工廠員工身上普遍觀察到的現象。不管是位於廣西靈山縣區的大型台資製鞋分廠，或是同樣屬鞋類製造，爲企業分工下扮演沿海母廠鞋面加工角色的湖北廣水市的台資廠，都指出廠內員工普遍皆兼有農民身分。¹⁴

很明顯地，當台商將工廠遷移內陸後，情況開始有了轉變。過去在珠三角地區常見的情形，是勞工以跨省分、跨地區的移動方式進入工廠工作，而現在則變成台資工廠主動接近在地勞動力；尤其是深入三、四線的農業縣城，以農民身分爲主的在地居民，便成爲工廠生產線員工的主力。因此，將工廠設置或遷移回溯到農民工的家鄉，就愈凸顯台資工廠須面對如 Amin 與 Thrift (1994) 所指出的，生產必須建構在地方之上，同時亦深受地方的影響。當然，台資工廠到中國內陸設廠，並不同於到越南、柬埔寨等地，或如中國大陸廠到非洲坦尚尼亞 (Men 2014) 設廠，首先必須解決語言溝通上的問題。不管是北調的陸籍幹部，或是外派的台籍管理人員，還是可以用普通話與在地居民員工進行溝通。然而，台資工廠來到河南周口所面臨的挑戰，實際上卻沒有比較少。

14 台籍管理者訪談，廣西靈山縣，廣西 A，2011/08/22；中國大陸籍廠長訪談，湖北廣水市，湖北 A，2013/08/22。

2. 管理者的觀點

台資廠商進入內陸城鎮的河南周口地區設廠，雖然在起始階段曾嘗試延續沿海地區實行的方式進行員工訓練與管理，但管理人員很快就發現，要操作紀律化的勞動體制，將進廠的勞工變為沿海地區那樣「兢兢業業」的打工仔或打工妹，不只難度相當高，甚至幾乎不可行。一位在周口商水縣台商工業園區設立初期即進入設廠，從事外銷雨傘傘把製造的台籍副總指出：

其實會到沿海的，就是……比較想要賺錢的。……但這裡當地人就是找個工作，只要有錢賺就好，那個心態就不一樣了。……像我們是做機械操作的，（員工）年齡層大概 31 歲以上到 50 歲左右，平均年齡比較高，……我們沒有年紀限制。但會來廠的年輕人都做不久，……就算是就業，就像台語講的「罔賺」，因為當地人不知道要做什麼，就來做工。¹⁵

不管是大陸籍或台籍管理者都普遍同意，內陸地區的工廠員工表現的工作態度，遠不如沿海地區積極，因而導致生產效率出現明顯落差。管理者擔心的問題是，即使母廠接單穩定，一旦「人員培訓不到位，或是人員操作有問題，使得品質降低，會導致客人（買主）以後更不敢下訂單」。¹⁶ 但從管理者角度認為員工皆是以「罔賺」的心態來看待工作，其實等於指出，台資工廠進入內陸後，勞工看待工作的方式，與沿海地區有明顯差異。而造成這個差異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來自於前述所指出的，在內陸省分進入工廠的勞工，除了是一名工人之外，他還是一位農民。也就是說，內陸地區的工廠員工，他們普遍具有工人與農民的雙重身分。這是許多設置於內陸地區如河南周口等地的工廠，必須面臨當地季節性的勞動力不穩定的問題，比如在春夏

15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C，2011/08/06。

16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3/08/10。

之交或秋季因農作物收成而形成的「農忙」時間，便是如此。在周口縣城區一位台資鞋廠的台籍管理者指出：

（這裡玉米的收成是在）9月、10月，小麥是6月，小麥收成是比較快速的，用機器收割，但收玉米會有一個曬玉米的時間，加上（去市場）賣，再去種麥，所以它時間相對拖的比較長。如果我們全部都是做出口的訂單，客戶的交期是固定的，他不會因為我們有農忙時間而改變，往往就是在這個季節最容易出現一個空窗。¹⁷

同時，內陸的台資工廠，無論是從事成衣、鞋業製造，或是從事外銷傘把製造等，雖然工廠的生產仍是以女性為多數，但是，只要走入工廠車間，就不難發現，以往沿海地區年輕打工者的意象，已大幅改變，取而代之的工廠生產的主力則是年紀普遍要大上許多的中年工人。

當內陸省分地區的年輕人普遍仍是前往沿海地區尋找機會，進入內陸工廠工作的員工，則以農村家庭，尤其是農村的已婚女性為主。「留守家庭」的成員 (Jacka 2014)，反而成為台資廠內陸遷移後，招募勞工的主要來源。當然這些留守家庭成員，不必然是一直生活在農村社區，而毫無沿海經驗。前述訪談的馬課長，以及田野接觸的眾多台資廠生產線員工、文員、在地幹部等，都或多或少有沿海的工作經歷，她們只是在適婚年齡後回到家鄉成親、生子，從此留在農村生活。這些在地員工，特別是農村已婚女性，她們往往必須同時扛起家庭照顧與工廠工作兩方面，而基於角色性別上的分工，有時甚至必須以家庭照顧優先於工廠的工作。周口市區及縣城兩家不同台資製衣廠的受訪者（一位是陸籍擔任輔導員的員工、一位是台籍管理部經理）即指出：

17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A，2013/08/10。

因為在農村，兒子發高燒、女兒生病了，要請假、住院，要辭工了，所以說一系列的問題。¹⁸

農村戶口，她們為了照顧家裡的小孩，又照顧那些麥田，所以她們出不去嘛。當她們農忙的時候，會把我們的工作撇在一邊，這是過去我們待過地區沒遇到的情況。實際上她把你的工廠當成第二順位，家庭、家裡面那塊田，永遠都排在她們心目中的第一順位，等忙完了那些，她再進工廠上班。¹⁹

3. 台資工廠的回應

從勞工及管理者角度都指出，外資廠商在內陸設廠，所面對的是與沿海地區性質相當不同的員工。同時，不管是從勞工的工作心態、在地社會季節性農忙，以及勞工看待工廠工作的優先順序來看，台資工廠欲沿用沿海的勞動管理模式於內陸地區，事實上並不可行，因為無法一成不變地將原有模式套用在同時具有農民身分的本地員工身上。東華鞋廠的馬課長就指出，沿海的工廠管理「不是人性化的、沒有人情味」，假使來到內陸地區仍沿襲同樣的管理方式，她斷言「在這邊用那種方式肯定完了，人都走了」。此外，在廣西靈山縣的台資製鞋大廠資深台籍幹部也承認，設置新廠起初沒有將在地員工的變數納入考量，導致生產損失，「像是農忙啊，其實我們一開始沒有考慮到，所以吃了一點虧」。²⁰

事實上，上述東華鞋廠馬課長所指陳的現象確實存在。該廠的最高主管於訪談時指出，2011年時工廠的員工數，包含廠內及廠外（於社區設置外包廠）約近1千8百人，但是從工廠設置開始三年時間內，「進進出出的人可能超過5千人以上，5千人次以上，甚至6千

18 資深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D，2011/08/10。

19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E，2012/08/07。

20 台籍管理者訪談，廣西靈山縣，廣西A，2011/08/22。

都有了」。²¹ 生產線員工的高流動率，迫使管理者必須去回應，如何讓具農民身分的在地居民，願意轉換成爲工廠的工人。

河南周口地區的台資廠爲了讓工廠可以順利的運作生產、員工的流動率可以下降、穩定下來，不管是從招募員工、管理制度、生產方式，甚至與員工的互動，都主動地或被動地回應工廠在地員工的特殊社經結構與文化慣習。比如，研究者在 2011 年與 2012 年前往拜訪周口地區時，當地一些台資製鞋工廠正好在招募作業員，工廠門口偌大的招工牌寫著：「因本公司擴大生產，現急需招收成型人員，男工年齡 17-30 歲，女工 17-35 歲」，或「大量招收男女作業員，年齡 18-45 周歲」，但在 2014 年再次造訪時，許多廠商的招工牌上紅色體字卻已悄悄地改爲「大量招收男女作業員，年齡 16-50 周歲」。將年齡條件放寬，即是爲了向上納入更多高齡、但有工作能力的本地居民，或是基於家庭等因素未（或尚未）能到沿海地區發展的年輕在地人口，可以進入廠裡工作。此外，由於許多在地員工相對高齡，有的甚至從未有工廠經驗，他們進廠的適應期較長，因此台資工廠都會爲新進人員提供保障底薪制——「我們是保底 1,400 元給他的」，並且將之延長爲三個月，一位基層擔任管理幹部的陸籍員工如是說。²²

同時，針對進廠員工已婚在地婦女比例高，台資工廠外頭擺放的招工啓事，還會出現特別強調諸如「本公司採用每日工作 10 個小時，不再另行加班。每月至少 4 天休假」。²³ 其目的即是爲了吸引當地留守婦女，工廠工作也可以同時兼顧照顧家庭需求，所做的安排。幾位選擇進入一家位於周口台商工業園區內的台資鞋廠，年齡介於 30 至 40 歲的本地已婚女性作業員也指出，「離家近」、「工廠收入還是比農忙高」、「工廠工作的時間不要太晚，因家裡有小孩嘛、小孩還小」、「要有至少週日的休假」，是她們改變待在家裡當全職家庭主婦，而進入廠裡工作的重要因素。²⁴

21 台資企業主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1/08/06。

22 資深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3/08/11。

23 2014 年周口市商水縣位於台商工業園內一家台資製鞋廠的「招工告示」，河南 F，。

24 三位中國大陸籍員工於工作車間的焦點群體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F，2014/10/16。

在多數員工仍具有農民身分的情形下，當大規模的農忙即將到來時，周口台資廠則設計出所謂的「農忙假」以資因應。「農忙假」如何運作？當地一位台商解說他們的情形：

（「農忙假」的時間是怎麼決定？）

問員工，讓員工投票。所以是快到（農忙）的前一兩個禮拜，他們依經驗投票，哪幾天要收，然後以大部分人為準。因每一家時間都不一樣，不可能滿足所有人，所以就大約放那幾天……收小麥的話應該是 3、4 天，玉米稍微久一點是 4 天吧。²⁵

不過，這並不是單方面的指內陸台資廠在管理上可以完全不受生產拘束，而提供更多假期給員工，而是內陸工廠在生產上必須做出相較於沿海地區的外資廠，更多有利於工廠勞動者的調整。東華鞋廠一位由南方北調的資深大陸籍員工指出，工廠的生產可以透過適度地往前集中、或往後挪移，而解決農忙的問題，「因為這季節性我們都清楚，大概就十天左右，那我們在十天前，跟十天後，訂單安排好，中間這段時間農忙時，我們可以騰出適當時間給員工」。²⁶

由此可以發現，台資工廠愈是深入內陸地區，愈是進入到農村社會的在地結構，員工在從事工廠生產之同時，往往需要兼顧家裡農作的生產。因此，如果想要吸引這樣的員工進廠工作，台資廠就必須順應當地的社經結構，比如，放「農忙假」讓有莊稼員工可以回到家裡收成，協助農作生產，或是調整上班時間，讓工廠的員工，特別是已婚員工，可以兼顧家庭的餵養工作。這些都是台資工廠在內陸設廠時，在勞動生產上所做有別於沿海地區的在地調整。

對這些在地居民而言，工廠工作之所以獲得認同，而且願意投入，一方面在於它提供農村家庭除農作之外的另一份穩定收入，另一

25 台籍管理者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G，2012/09/07。

26 資深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4/10/12。

方面，同樣重要的是，它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再現良好的鄰里關係。兩位鞋廠生產線員工指出：

之前我們一下子下崗來，感覺找不到方向來，哎呀，感覺到生活，特別是有了女兒，一下子生活壓力特別大。……現在已經無所謂，感覺到在這裡，也不必說非要國營廠那碗飯吃，現在再進到 XX（台資）廠，我感覺到挺不錯，又能照顧家又能照顧孩子。²⁷

……（這裡工作最開心的是）同事之間這個氛圍。在我們那個部門兒來講，就是說這些兒的同事在一起，感覺這是最快樂的事，一天到晚，工作都順順利利，感覺這是最好的。²⁸

六、四川遂寧台資企業： 接近在地供應鏈

（一）接近在地台資供應鏈

工廠遷移的考量因素各不相同，河南周口的台商主要是接近在地勞動力，而四川遂寧地區的台資廠（目前主要都是以電子廠及相關配套關連廠商為主），他們遷移的主要動機，就與周口台商迥異。一位從事印刷電路版加工的台資廠老闆指出：

我做 PC 板鑽孔加工，……是進行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電路板）產業裡面的加工程序，客戶就是 PCB 廠。……PCB 廠的客人就是像富士康這種成品廠，那成品廠基本上就是在這四、五年中間陸陸續續都已經進到西南來

27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4/10/12。

28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4/10/12。

了，像富士康就很典型的，他們進到西南來了，那相對的 PCB 廠，也會到西南來。我們考量是我們的客人來了，我們就跟著來了。²⁹

前往遂寧的台資廠商，尤其是電子廠，他們遷移或在當地布局的主要目的，倒不是當地豐沛的勞動力，而是跟隨電子大廠進行遷移，例如在成都設置分廠的富士康、仁寶電子、緯創資通等，以及在重慶設廠的廣達、英業達等。儘管重慶與成都的發展，相較於沿海幾個國際城市而言稍微落後，但是兩者都是中國西南區經濟發展最快速的主要城市。由於遂寧市在地理上恰巧居於二城市的中點位置，與二城市距離各約 140 公里左右，又屬於縣級市，工資成本也較兩個大城為低，地方政府還特別規劃專屬「台商工業園區」招商引資，因此得以成為許多中小型台資廠商在川渝經濟區的主要落腳地。

（二）內遷的挑戰：大陸籍員工 vs 台籍員工、管理者觀點

1. 大陸籍員工觀點

如上所述，儘管遂寧的台資工廠在遷移的動機上是為了服務產業鏈上游的台商大廠而進入設廠，但進入遂寧設廠後，台資廠所面臨的經營管理上的挑戰，主要仍然是來自於工廠員工的因素。

一位祖籍於湖北黃崗市，在前述台資 PCB 加工廠工務部門任職的吳姓大陸籍員工（36 歲），³⁰ 出身於農村，在家中三位小孩中排行最長。他在家鄉就讀高中，還沒畢業就決定參加一個職業培訓，並於 1996 年到沿海打工，「不甘於務農，所以就到沿海那邊去尋找工作機會」。他認為滿 20 歲就應該經濟獨立，「不好意思向父母要了，要自己去掙得工資」。在沿海工作 2 年後，他回老家相親結婚，並在鎮上開了一間電視維修店，可惜經營不順利，於是後來又回到沿海地

29 台籍企業主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 A，2012/07/16。

30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 A，2012/07/18。

區，並且在 2000 年進入上述原來在東莞設置的 PCB 廠，「這個當時是屬於高科技的，主要是對這個有興趣，隨著做，時間就長了」。2010 年，他跟隨這家 PCB 廠遷移到遂寧。

吳姓大陸籍員工因具備了不同的工作經歷，他評價遂寧本地與沿海員工群體的工作精神時認為，「那是有差的，責任心的差別，沿海的比較有責任感」、「在沿海那邊有很多現實問題，你老是跳槽也不是好辦法，想進到公司又不好好做，就會被淘汰，連吃喝最簡單的問題就會出來了」。根據他的觀察，本地人進入工廠常出現的工作態度是「培訓時，上進心不足」，「他不贊同你的工作方式理念，就會離開」，「就拿我下面這幾人來講，比方說你要他修一個東西，他上午修好了，就會認為他幫公司節省了 2、3 百塊的價值，下午就可以少做一點，或是不做事了」，「就是沒有像沿海的那樣緊張上進。他只會很平淡、很淡定，他就算白天被解雇了，晚上還是可以回家」。相對於農民工在沿海被規訓化的工作態度，遂寧台資廠的員工有在地社會的網絡支撐，看待工廠工作並不是唯一。

2. 台籍員工、管理者觀點

來到這邊你就會發現……有要出去賺錢的四川人，就是往東南沿海地區……想要賺錢的，都已經出去了。能在這生活，留在這沒出去打工的，基本上都很悠閒，沒有生活壓力。³¹

這是一群台籍人員在 2012 年前往遂寧當地考察後得到的初步印象。他們所屬的公司的母廠，原設置於江蘇昆山與上海，但因應客戶要求，打算前來遂寧設廠，並且已經購置好廠房，即將投入生產。在焦點團體訪談中，他們一再對比內陸當地文化與沿海勞工的文化，都覺得有明顯差異。從這些台籍人員角度觀察下的在地社會，是一群生活無憂、毋須仰賴工廠工作的本地人。

對於已經在當地設廠的台資工廠而言，他們所面對的則是實務上

31 三位台籍管理者焦點群體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 B，2012/07/20。

的工廠管理運作與在地文化的碰撞。一家在遂寧地區聘僱有約 1,500 位員工的電子製造大廠，主責管理部的台籍員工即指出：

你在內地嘛……，所有的家屬親人都在這裡，當然今天誰結婚，今天怎麼，一定要請假處理。如果在外地，舉個例從四川去上海（工作），從上海請假回來要請好幾天，所以會考量反而不請這個假。在內地……，有時請半天假去處理事——小孩學校有事請個半天，很正常。³²

四川遂寧與河南周口一樣屬於地級市，台資廠在當地地方政府規劃下，雖皆座落於城區的經濟開發區內，但工廠員工並非像沿海一樣來自跨省的民工，而主要來自市區周邊範圍的農村戶籍人口。與河南周口地區台資工廠對照來看，雖然遂寧台資廠員工較少來自從事耕作的農民，毋須在農忙時期請假，但是員工頻繁請假的情形，卻是兩地工廠經營管理同樣必須面對的問題。如周口台資廠主責生產管理的大陸籍員工就指陳——「他家就在這裡，他有事情一定要去處理，我們必須允許他，你不允許他，那他說大不了我不做」。³³ 在內陸地區，台資工廠員工請假的頻率高，間接導致員工的流動率也高，一家 PCB 板廠台商指出，「我們才來一年多，這一年多中間，也差不多走掉一半的人」。

此外，在遂寧設廠的台資廠仍是以製造業為主，對處於供應鏈下游的生產者來說，遇到季節性大量訂單且有交期壓力的時候，請員工配合「加班」就成為工廠生產管理過程中所必須要求的一部分。然而，台籍管理人員指出，本地員工普遍對工廠加班的要求，都比較不願意配合。一位遠從廣東調派過來四川遂寧的電子廠資深大陸籍管理人員，在比較過沿海與內陸工廠員工後說：「他們不太願意加班，

32 台籍管理者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 C，2014/10/21。

33 資深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4/10/12。

……在沿海，員工來這個工廠，就是把自己當作這個工廠的一分子。可是來這邊，員工就沒有這個概念」。³⁴ 換言之，他認為當地進廠的本地人是一群不願意加班的員工。

3. 台資工廠的回應

在遂寧的台資工廠確實在設廠初期，或多或少都經歷因本地員工請假頻繁、對工廠加班的要求配合意願低、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均明顯與沿海地區截然不同等問題，而形成的高員工流動率的震盪期。然而，為了獲取遂寧的地理優勢，以便持續就近服務客戶的考量下，許多台資廠轉而透過調整對外與對內的管理措施，比如更改招募員工的條件、改變與員工的溝通方式等，務求營造在當地生存的利基。一家負責處理廢棄金屬的環保科技廠，搭配電子廠遷移落腳遂寧工業園區，負責管理的台籍主管即指出，放寬招工條件，不把目標限定在年輕勞工，反而可以招募到更多適合工廠工作的員工，「因為我們企業不是大企業，用工人數也不多……要招（年紀）40到50這個階段，在遂寧反而好招，剛好我們公司也有這部分的需求」。³⁵

此外，對於公司運作需要12小時輪班的要求，台籍主管則採取逐一與員工懇談的方式，讓在地員工清楚瞭解工廠運作的制度：

第一，是在他的薪酬上，明確算給他看，平常8小時一班，一個小時多少費用，那加班以後是多少費用，……讓他具體了解。第二，跟他講我們企業性質是什麼，或許以前他們沒接觸過，……勞力密集的產業整個的生態。……有到沿海工作的員工，因為他們畢竟本地人，就會好溝通……。光用人穩定，我們去年大概花了7、8個月時間，進行磨合。³⁶

這些管理人員反映，持續不斷的與員工進行溝通與說服，確實是

34 中國大陸籍廠長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D，2014/10/27。

35 台籍管理者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E，2014/10/25。

36 台籍管理者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E，2014/10/25。

一個獲取在地員工信任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四川向來是勞動力人口輸出大省，內陸工廠員工薪資的逐漸提升，很可能促使長期出外到沿海地區打工的農民工逐漸回流。一位台資 PCB 廠的資深大陸籍員工（39 歲）指出，「跟著我們那批出去的話，大概有一半的人已經回來了」，「想一想也是自己老家嘛」。³⁷ 長期旅居沿海地區的農民工願意回鄉，有助於往內陸遷移的台資或其他內外資工廠，可以很穩定的招募到有工作經驗又願意進入工廠工作的在地員工。

七、「移工」組成改變下的內陸台資工廠

縱觀過去廣東模式的發展經驗，中國大陸珠三角地區外資企業員工的主要來源大都為非本地的員工。然而，台資工廠從沿海地區遷移內陸後，無論是工廠勞工的來源，抑或工廠管理所面臨的挑戰，前述兩種類型的分析都指出，長距離移動的農民工已大幅減少。儘管這些工廠仍雇用有少部分省內、跨縣城移動的民工，但整體來說，勞工的主要來源傾向僅能仰賴工廠所在地（包含來自鄰近的）農村或縣城地區的在地居民。³⁸ 也就是說，隨著台資工廠在地理空間上往內陸遷移，在地員工的比例遠遠高於來自外省分的移工，從而出現兩種不同行動尺度的員工的重新組合。內陸台資工廠員工的「移工」屬性大幅下滑，取而代之的則是具「本地居民」身分的員工大幅上升。

究竟員工屬性出現結構性轉變，會對勞動體制產生怎樣的影響？Lee (1995; 1998) 的研究補充 Burawoy 忽略性別化勞動控制的面向，指出沿海外資工廠常見以年輕的女性農民工為主，工廠透過性別化的管理，使得工作場所中的女工同鄉連結只能以小群體方式存在，並且出現省籍隔閡。外出務工者的老鄉連結，是這些人在沿海地區的主要認

37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四川遂寧市，四川 A，2012/07/18。

38 關於內陸台資工廠移工與本地居民的比例，目前尚沒有大規模的抽樣調查資料。但根據鄧建邦 (forthcoming) 在 2014 年針對河南與遂寧的五家中小型台資廠生產線員工所做的一份非隨機抽樣調查指出，在蒐集到的 170 份有效樣本中，只有 15.3% (26 份) 員工來自外市或其他省分，其餘 84.7% (144 份) 員工則回答為本市居民。

同所在，但在車間管理者威嚇性控制、操弄、甚至剝削員工的地方性網絡後，使得這些女性成爲馴服、無知及沈默的工廠勞工。不過，Lee 所描述的中國大陸外資工廠的勞動體制，主要是針對 90 年代初期的情形，儘管注意到沿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勞動體制的差異，但對田野個案 Liton 工廠既無提出新的觀察結果，也沒有考量時間軸的變化。彭昉(2007)的研究，注意到沿海晚近勞動環境的變遷，台資工廠對待勞工的專制性體制也在調整與轉變，然而員工多數仍住宿廠區之內，工廠生產者仍舊以外來農民工爲主，形成一種以農民工爲主的霸權式宿舍勞動體制。本文研究的台資工廠，絕多數是以女工爲主，但是 Lee 所描述的專制體制卻無法在工廠中運作，也不見彭昉所指稱的宿舍勞動體制情形。

本文分析指出，GPNs 觀點強調鑲嵌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Hess 2004)，確實在晚近的台資廠內陸遷移過程中，形成影響工廠體制的重要變數。過去相當長的時間，沿海的外資企業，特別以台港資爲主的外資製造業，它們的勞力密集特性與低價勞動成本策略，關鍵都是以外來農「民工」(rural “migrant labourers”)作爲工廠生產的主體。但到內陸後，由於員工屬性出現結構性轉變，台資廠想要複製沿海勞動體制到內陸工廠的企圖，就受到直接的挑戰。在廣東模式下的台資工廠，負責工廠生產的是一群長距離遷移的移民工——一群非當地戶籍的農村戶口，以及受地方政府低度保障的農民工。然而台資工廠遷移內陸縣城地區後，工廠運作的核心成員，雖然也同樣可能來自農民工群體，但他／她們卻是一群兼農的本地勞工（如河南周口台資廠案例），或是一群具農村戶口的在地居民（如四川遂寧台資廠案例）。

爲何員工屬性的轉變會直接挑戰工廠的體制？又爲何這樣的挑戰會與台資廠發生連結，致使不得不作出回應，以及改變自身鑲嵌於地方社會的態度？根據 Lee (1999: 46) 的觀點，「專制」指涉三個層面勞動——管理關係的涵義：(1) 勞工需制度性地依賴生產勞動 (production work) 作爲維生方式；(2) 工廠對勞工施加威嚇性 (coercive) 的勞動控制；(3) 勞工對於這種控制因侵犯其實質利益與道德觀而感到集體的焦

慮。

本文研究河南周口與四川遂寧兩地的案例都顯示，台資廠從沿海地區搬遷或布局擴充到內陸初期，管理者意圖將沿海的勞動體制複製到內陸，同時將內陸勞工想像成具有與沿海勞工一樣的勞動觀。因此當工廠遷移到內陸地區，遭遇意料之外的「農忙」時，管理者第一個反應是「其實我們一開始沒有考慮到，所以吃了一點虧」。內陸勞工面對台資工廠早期的威嚇、高壓管理方式，最初顯現的是集體的不適應。但是他們的抵抗方式，既不是透過工會組織介入處理、也不是鼓吹發動集體罷工（如前幾年在華南地區發生數次大規模的台資廠集體勞資爭議）（Chen 2014），更不是地方政府主動介入，要求工廠改變其管理模式，反而是如管理者所指出的，員工不配合加班，或是斷然的辭職離開，以撤回提供勞動力最直接了當的方式進行抵抗。

從台籍管理者詮釋中所謂內陸勞工「罔賺」的工作價值觀來看，與其說內陸工廠與沿海工廠的勞工兩者有本質上的差異，不如說是內陸勞工依賴生產勞動以維持生計的程度，與沿海台資工廠的勞工，存在結構性的差異，更為適切。過去沿海地區的專制體制之所以可行，一方面是國家沒有積極介入（Lee 1995），另一方面則是戶口制度不保障外來民工（Selden and Wu 2011），沿海農民工的生計完全仰仗企業打工的薪資勞動收入，因此被迫必須臣服於紀律化的專制勞動體制之下。黃德北形容這群離開土地的農民，是屬於「半無產化」的勞工（2006: 134）。他們雖然同樣出生於內陸農村，但長時間離鄉別井到沿海地區「打工」，既遠離農事，又受沿海戶籍制度的限制，難以轉換農村戶口身分成為沿海都市戶籍的居民。因此，這群農民工儘管長期在沿海都市停留，卻陷入既非農人，又非現代意義的工人的尷尬處境（Pun and Lu 2010）。此外，這一群處於部分無產化狀態（*partial proletarian status*）的農民工，多半只能進入都市的次級勞動市場，從事低工資、低保障，但高強度的勞動（Selden and Wu 2011；潘毅、任焰 2008）。

確實，前述的分析已指出，在內陸台資廠的農民工只能獲取一份低工資，甚至比沿海地區更低的經濟收入。此外，根據中國中央與省

級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制度，不管是在河南周口或是四川遂寧，企業在表面上都必須替員工繳納比沿海地區如東莞等比例更高、額度更高的個人社保費用（表 6、表 7）。³⁹ 但是實際上，在內陸地方政府積極招商策略下，往往沒有要求入駐的外資企業必須完全遵循中央的勞動保護政策，在表 4 設置台商工業園辦法中，並無任何涉及外資企業應如何遂行勞工保障之條文。此外，許多內陸台商指出，內陸地區地方政府往往允許企業僅替員工繳納部分比例的社保費用，或是招募成爲正式員工時，允許企業與員工簽訂所謂的「自動放棄社保協議」，⁴⁰ 以規避高額的社保勞動成本。在此情形下，在內陸台資廠的農民工即便成爲工廠員工，所受到的保障仍相當有限。

表 6 2016 年社會保險年度繳費費率（企業單位繳納部分）

	廣東東莞市	四川遂寧市	河南周口市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13%	20%	20%
失業保險	0.50%	1.30%	1.50%
生育保險	0.46%	0.50%	0.5-1%
工商保險	0.2%-1.9%	0.5%	0.5-2%
醫療保險	0.05-3%	7%	8%

資料來源：廣東東莞參考 <http://dgsi.dg.gov.cn/html/consult/faq/c001/4897.html>、四川遂寧參考 <http://www.daneiedu.com/WuXianYiJin/532407.html>、河南周口參考 <http://www.rssn.com/WuXianYiJin/514718.html>。

表 7 四川遂寧若干台資廠繳納之員工社保費用（2012 年）

（單位：人民幣）

企業名稱	員工職級	薪資	社保（公司繳納部分）
四川環保科技	技術工	3,000	689
四川半導體	普工	1,250	300-400
四川模具科技	普工	1,270	300-400
四川 PCB	技術工	3,000	600-7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9 比如遂寧一家製造模具的台資廠的高階台籍管理人員即指出，相較其設於深圳關外城鎮母廠，公司為員工負擔的個人社保費用，內陸廠要較沿海廠為高（台籍管理人員訪談，四川遂寧，四川 F，2014/10/21）。此部分討論，謝謝審查人提供的意見。

40 河南周口台商訪談，電話訪談，2016/08/04。

Ngai Pun 與 Huilin Lu (2010: 507) 的研究指出，在沿海都市打工的第二代農民工因為離農已遠，同認為「從事農作並無價值」(farming has no value) (同時參考 Chan 2010)。然而，同樣為「半工半農」、或是維持「部分農民」的狀態下，本研究所接觸的內陸工廠工人，並無出現類似的情形。不同的是，在內陸的台資廠中，不管是沿海都市回流農村的農村戶口居民，或是從未外出務工的農民，他們都無意全然地捨棄土地，成為完全的僱傭工人，反而更傾向以兼農的身分進入廠內工作。理由可能是，一方面，在內陸地區，農民身分對於生活在農村地區的個人而言，仍舊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從事季節性農作與農村生活所構成的道德基礎，是個人地方性團結認同的重要來源。另一方面，回流民工或在地農村居民，他們以半農半工的方式投入鄰近地理的工廠工作，在農作收入之外，也取得另一份穩定的經濟收入，對於維繫農村家庭具有意義。⁴¹ 也許正是這兩個理由，為這些內陸工廠的工人提供了毋須完全依賴工廠生產勞動以維生的空間，同時也為台資廠將沿海的專制體制複製到內陸的企圖之所以無法成功，提供了部分解釋。

在沿海的移工勞動體制 (migrant labor regime) (Fan 2004) 下，農民工的勞動生產與其勞動的再生產，往往是在兩個不同空間單位的區隔下進行，前者在沿海城鎮，後者在內陸的農村。儘管 Burawoy (1976) 曾指出，關於移工的勞動，不僅要關注勞動力本身，同時也要兼顧移工再生產的面向，但他卻沒有進一步探討，究竟是誰去履行移工家庭的再生產勞動。深受 Burawoy 影響的 Julia Chuang (2015) 同時對中國內陸與沿海的移民工家庭所作的田野研究指出，結婚後的女性移工，

41 對於許多具有農地的內陸農民工而言，儘管工廠的收入通常高於農耕的收益，但是對於農村的居民而言，「農地」往往代表著「家業」的傳承，使得耕作除了有經濟的意義外，還具有道德基礎的意涵。比如，研究者在河南項城的台資製衣廠訪問一位當地陸籍幹部指出，當地從事小麥、玉米耕作，一年各一收，每畝地僅能收成 1 千斤，各獲益約 1 千餘元，以一般一個家戶擁有約 4 畝地計算，至多整年獲益近 1 萬人民幣（且尚無估算投入的設備成本）。但若沒有農事耕作，「你如果連你的地都種不好……我的伯伯爺爺都會講，這個孩子不成器，你爸爸媽媽留給你的一點土地你都不種了，他會這樣的眼光看你」（中國大陸籍幹部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G，2012/07/09）。因此，即便在虧本的風險下，投入農村經濟的勞動，對農村的居民還是具有重要意義。

往往被期待離開沿海的勞動市場，回到內陸去履行移工家庭的再生產義務，包括餵養家庭、農村農活等勞動。本研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指出，這些回到農村的已婚女性，她們不僅承擔餵養家庭、協助家庭從事農村勞動等責任，甚至還進一步成爲內陸台資工廠的重要勞動力來源。在此情形下，從移工家庭的內陸一端來觀察，勞動的生產與再生產，已不再是全然區隔，而是可以合併在同一地理空間中進行。

顯然地，內陸 (inland) 不只是一個地理名詞而已，在勞動地理學者 Andrew Herod (1997) 與 Coe 等人 (2008) 的 GPNs 觀點下，它還是作爲一個特殊的地理尺度，影響台資廠的內陸遷移在地方上的鑲嵌。在內陸的台資廠，主要搭配的不是遠距離移動的農民工，而是具地方性的在地勞工。這群在地勞工有農業經濟生活上的需要、女性也被期待扮演家庭再生產功能的主要角色。所以，當台資工廠選擇遷移「內陸」、僱用工廠鄰近地居民爲工人，它同時也將自身「領域性地鑲嵌」(Hess 2004) 於農民工生存的地方社會。它的勞動體制因而深受勞工所處社會網絡與地方經濟生活的影響，這種鑲嵌型態的台資工廠，本文稱之爲「受地方限定的」工廠。

在一個「受地方限定的」工廠中，（內陸）農民工的社會關係樣態並不同於沿海生存的農民工。在內陸的台資工廠中，車間工作的工人，在工作時彼此爲同事，但下班離開工作崗位後，並不是各自回到宿舍或是工廠外的租屋，而大多是回到自己在工廠附近的家。事實上，他們這種既是車間同事，又是鄰居／親戚的情形，在內陸台資工廠中相當普遍。這種透過工廠再生產出來的社會關係，一位在周口台資鞋廠的河南籍廠長如此形容，內陸工廠的員工大家是「低頭不見，抬頭見」，⁴² 意味著廠場裡的員工關係交錯、彼此間具有多重的網絡關係。然而，若放在同樣是由多數女工組成的工廠生產勞動脈絡來看，內陸台資工廠內車間生產線員工的互動模式——「在我們那個部門兒來講，就是說這些兒的同事在一起，感覺這是最快樂的事」，卻

42 中國大陸籍廠長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F，2013/08/17。

很弔詭地更趨近 Lee (1993; 1995) 描述中的 Liton 公司香港廠，而與僱用農民工爲主的 Liton 深圳廠大相逕庭。關於深圳廠與香港廠的工廠體制，Lee 賦予不同的描述。她將前者描述成「打工妹」，而將後者描述成已婚女工 (matron workers)。後者既重視家庭，也重視工廠勞動，但把工廠工作置於次要地位。本文研究內陸台資工廠的已婚女性勞動者，亦得出同樣的結論。

然而，內陸台資工廠的勞動控制，並不必然從此轉向霸權體制，迄今爲止，尚無充分的資料足以證明內陸台資廠的勞動控制已完全由勞工的勞動共識所取代。從上述的分析可知，主要差別在於台資工廠企求在內陸生存，它必然在追求生產效率的過程中，同時得面對「受地方限定」的現實 (Men 2014)，並在勞動體制上回應員工同時兼具農民身分、員工對「再生產」的需要、員工與社區生活的連結等問題。由於員工兼具農民身分，有農田農地需要耕作、收成時，台資工廠一方面配合農忙彈性調整生產時間，一方面給予員工「農忙假」，讓員工可以同時兼顧農事與工廠生產。其次，考量農村已婚女性因家庭照顧、餵養工作而來的再生產需求 (Liu and Yu 1977; Jacka 2014)，台資工廠則提出包括減少加班、加班時數縮短、工作日每日定時回家、給予常態性例假日、允許爲照顧家人而請假等作爲回應。再者，因應農村內或社區中的婚喪喜慶、「走親戚」⁴³等習俗，除了給予特別假外，部分台籍和大陸籍管理者更指出，如果收到員工，尤其是資深本地籍員工的邀請，他們都會積極參與。至於從沿海省分隨台資廠遷移外調到內陸的大陸籍幹部，也因長期與本地員工密切相處「打交道」，往往可以跨越幹部與員工、上級與下級之間的隔閡，經營出外地人與本地人的濃厚情誼關係。一位台資製鞋廠北調資深陸籍員工就指出，「我感受到他們（本地員工）對我挺好，……因爲他們本地人，不都家裡都有田有地嘛，有水果或（收成）花生，他們會很主動送來給我」。⁴⁴

43 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C，2012/07/07。

44 資深中國大陸籍員工訪談，河南周口市，河南 A，2014/10/12。

或許可以說，在地理尺度的運作上，內陸本身就是一個特殊的整體。在沿海地區，台資廠不僅可以擁有自身的管理邏輯與文化風格，甚至可以輸出台資廠勞動體制給部分新興的中資企業。⁴⁵ 然而，在內陸地區，當勞工的制度性依賴生產勞動情形、勞工價值觀、勞工社會關係型態等產生改變，台資廠的勞動體制也必須跟隨修正，並調整其鑲嵌於地方社會的管理策略。

八、結論

本研究旨在檢視在晚近中國經濟崛起的浪潮下，沿海台資製造業工廠由於勞動成本高漲、缺工現象嚴重等問題而被迫遷往內陸後，它們的勞動體制究竟發生什麼樣的變化。過去有關中國大陸外資工廠，特別是港、台資工廠的勞動體制之論辯，都傾向從 Burawoy 的專制體制觀點解釋。Burawoy 認為，只要管理者擁有使用威嚇式控制的能力，他們就會傾向採取專制的管理方式，惟有國家主動介入才能遏制這樣的管理手段。不過，後續的實證研究對這樣的看法提出挑戰，有的補充了性別化的觀點 (Lee 1995; 1998)，有的強調台資工廠的勞動控制，也可能出現趕工遊戲形塑勞動共識的管理型態 (彭昉 2007)。本文試圖在以上論點之外，提出一種新觀點，研究者發現，即使在國家低度介入的情形下，專制式勞動控制仍有可能受到遏制，而必須尋求改變。

本文透過全球生產網絡 (GPNs) 的觀點，發現勞工及其所存在的地方社會 (內陸)，是影響企業鑲嵌與勞動體制的關鍵因素，而檢驗勞動體制的變化，尤應重視時間性與空間性。本研究的發現與 Eyferth (2006) 的觀點相呼應，同認為勞動工作場所的研究，應重視日常性勞工的微視政治。台資工廠到了內陸以後，管理者與勞工的日常互動，

45 鄭志鵬 (2016) 近來關於珠三角地區中資企業的研究指出，許多曾在台資工廠工作的陸籍幹部，即使在離開台資企業轉而自行創業時，他們的勞動管理模式仍深受原台資廠的影響。

往往使管理者感到訝異，原來他們所面對的是一群「不馴服的勞工」，這群勞工加班意願低，請假比率高，勞動價值觀迥異於沿海地區。當然，台資工廠可以選擇撤退 (Chen 2014)，或再度遷移他地。然而，誠如 Neil Smith (2008) 所指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固然一方面必須持續地尋找、轉換一個更有利投資的地方，但另一方面，也必須同時固著於「地方」，方使得資本的累積可以發生（同時參考 Herod 2011: 8）。對於訴求勞力密集，勞動成本占生產成本比重較高的台資製造業而言，一個在當前中國崛起、經濟逐漸壯大的過程中，還仍提供相對低廉的勞動成本，或是具有新開發產業供應鏈潛能的「內陸」，便可能是其工廠遷移、布局過程中無法排除的選項。

雖然台資工廠遷移到內陸以後，所聘僱者主要仍是農民工，但本研究發現，台資工廠在內陸雇用的勞工，已與沿海的民工／移工大不相同。不同於過去大量的農民工，「以個人身分前往城市工作」，遷移到沿海務工的情形（黃德北 2006: 131），在內陸的台資工廠其生產運作高度依賴地方性的農民和在地的縣城居民，同時，在這些人裡面，有不少是從沿海回流的已婚女性民工。換言之，在內陸台資工廠的勞工，他們可能兼有農民的身分、具有強烈的地方屬性，而且有擔負日常性家庭照顧的需要。這些特質的集合，使得內陸的勞工大不同於沿海的移工。當台資工廠不得不以這些勞工作為勞動生產的主力時，就再也無法援用沿海珠三角地區的經驗，將移工勞動體制複製到內陸地區。

本文的研究發現，在移工組成成分必然大幅下降的情形下，內陸台資工廠將無可避免地成為「受地方限定的」工廠。這些內陸的台資工廠，誠然與沿海珠三角地區台資工廠相似，大多數以女工為主，但它們必須確實地考量勞工的再生產、勞工的社區鄰里情感、季節性農作需要等問題，而發展出一套更為寬鬆的勞動體制。

上述的研究發現可望對既有關於勞動體制的討論作出貢獻。在目前中國大陸外資工廠勞動體制的研究，傳統上都圍繞在沿海地區的進城農民工，也就是移工在遷移目的地的討論，以及因此而來的勞動體

制樣態及變異 (Fan 2003; Ren and Pan 2009)。本研究檢驗外資工廠在內陸的勞動體制，將焦點傾注在農民工、移工的原鄉。本研究指出，即使在國家或地方政府仍保持低度介入，勞工也無透過工會被強力動員起來，內陸的台資工廠依然無法貫策專制型的勞動體制，調教出馴服的 (docile) 勞工。內陸作為一個地理尺度，發揮著制衡的作用，讓地方的社會關係貫穿滲透工廠，從而影響勞動體制的運作。在內陸的台資工廠裡，勞工無意臣服在嚴格的紀律化體制下，他們要的是一個可以維持半工、半農，可以讓家庭照顧與工廠生產兼籌並顧的勞動體制。

至於進城農民工處於「半無產階級化」的討論 (黃德北 2006; Pun and Lu 2010)，本文的研究發現，隨著全球資本主義貫穿到內陸城市，外資工廠深入地方縣城，持續留在沿海城市尋求發展，等待那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不必然是農民工的唯一選擇。農民工返回自己熟悉的農村縣城，也可以是個替代性的生涯路徑選擇。再者，返鄉的農民工，儘管必須忍受薪資條件等水準明顯要比沿海地區為低，但是卻可以避免處於都市底層階級 (urban underclass) (Selden and Wu 2011) 的尷尬處境。

此外，本文的研究發現也有助於台商、全球商品鏈與全球生產網絡三者之間的對話。有關台商布局的討論，過去主要都是採取全球商品鏈 (GCCs) 的分析視角 (鄭陸霖 1999; Chen 2012)。本文則指出，透過 GPNs 的觀點，可以關注到 GCCs 所鮮少關注的「企業內部」的行動者——勞工本身，他們極可能是除了國際買主與企業間的供應鏈之外，影響台資企業鑲嵌型態的另一關鍵因素。勞工的不同行動尺度之重組，驅使內陸台資工廠必須採取迥異於沿海的鑲嵌方式，亦即與在地社會展開更加緊密接合的方式作出回應。原本備受忽略的各種鑲嵌形態，例如鑲嵌到地方、鑲嵌到勞工的社會網絡等，到了內陸之後就變得異常重要，因為，惟有透過如此的鑲嵌，它們才有可能在偏遠的內陸地區，一方面獲得足夠的地方勞動力，一方面連結到全球生產網絡。由此可見，重視「領域性」鑲嵌，是這些台資廠在內陸地區賴

以生存的關鍵。在內陸的台資企業，它的生產運作深受勞工所處（農村）社會網絡與地方（農村）經濟形態的影響，用一句話來表示，即台資工廠為汲取地方性的資源，既深著於地方，也限定於地方。

總結以上討論，本文探討的對象，在時間軸上，是 2008 年後出現在中國大陸由沿海遷往內陸的台資工廠。本文的研究發現清楚地指出，中國大陸台資廠的勞動體制並不是處於靜止狀態而一成不變的。隨著台資廠在空間上的移動，工廠員工由原來以長距離的移工為主一變而成為地方性的居民為主，員工的屬性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工廠的勞動體制也被迫必須配合調整。

最後，關於鑲嵌的討論，經由時間與空間所塑造的「過程」，可能比聚焦在鑲嵌的型態更為重要 (Hess 2004: 179)。本文所討論的案例顯示，一個企業的鑲嵌，即便如持續扮演半邊陲角色的台資代工製造業，它在跨地理上所採取的鑲嵌型態，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空間的轉移，而進行動態的調整。一言以蔽之，台資企業無論遷移到全球資本主義的哪個「地方」，都必須因地制宜，採取異質的鑲嵌策略，始有辦法在當地存活下來進而發展未來。

誌謝：本文初稿發表於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 103 年學術研討會系列工作坊「族群與生產治理的跨國比較：以亞洲地區為例」，2014 年 11 月 15 日。作者感謝林宗弘、沈秀華、鄭志鵬、王宏仁等提供的建議。同時也非常感謝《台灣社會學》兩位匿名評審及編委會提供豐富、建設性的寶貴意見，與編校同仁的專業協助。本文的資料來源來自科技部補助的兩個多年期研究計畫：(1) 2011-2014 年，台商從沿海到中西部：制度誘因、在地適應與在地反應，子計畫一「族群經濟與社會回匯：台商製造業的遷徙與中國中西部的發展」(NSC 100-2420-H-032-001 MY3)；(2) 2014-2017 年，「世界工廠轉型：中國大陸台商工廠內遷的勞動體制與在地社會關係計畫」(MOST 103-2410-H-032-069 MY3)，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中共廣東省委文件，2008，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推進產業轉移和勞動力轉移的決定。粵發〔2008〕4號（http://www.qb.gd.gov.cn/zcfg2010/201008/t20100813_111480.htm，取用日期：2016年8月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a，2015年1-12月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情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201601/20160101238883.shtml>，取用日期：2016年8月5日）。
- ，2016b，2015年1-12月大陸與台灣貿易、投資情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fuwzn/diaoca/201602/20160201247080.shtml>，取用日期：2016年8月5日）。
- 李其桓，2003，《中國大陸西部區域經濟發展與策略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澆水縣商務局，2014，《澆水縣台商工業園招商引資優惠辦法》（官方文件）。河南：河南澆水縣人民政府。
- 河南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編，2010，《台商投資手冊》。河南：河南省人民政府。
- 河南統計，2014，2013年河南省人口發展報告（<http://www.ha.stats.gov.cn/hntj/tjfw/tjfx/qsfx/ndfx/webinfo/2014/04/1397722155096301.htm>，取用日期：2015年10月16日）。
- 越凌雲，2006，《中國中部地區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曾瑋琳、林宗弘，2012，〈解構世界工廠：台商富士康集團的全球碎裂化專制生產體制〉。論文發表於「2012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社會創新：後全球化之路』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學會，2012年11月24-25日。
- 彭昉，2007，〈計時趕工的霸權體制：對華南一家加工出口台資廠的勞動體制研究〉。《台灣社會學》14: 51-100。DOI: 10.6676/TS.2007.14.51
- 郭于華、沈原、潘毅、盧暉臨，2011，〈當代農民工的抗爭與中國勞資關係轉型〉。《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24: 4-14。
- 黃德北，2006，〈資本原始積累與中國大陸的農民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09-147。
- 鄭志鵬，2016，〈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31: 141-191。DOI: 10.6676/TS.2016.31.141
-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

- 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5: 1-46。
- 國家統計局，2008，各地區按三次產業分的年底從業人數。收入國家統計局編，
《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國務院，2010，國務院關於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轉移的指導意見。國發〔2010〕
28 號（http://www.gov.cn/zwgk/2010-09/06/content_1696516.htm，取用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戰略和區域經濟研究部，2006，《中部崛起：戰略與對
策》。上海：經濟科學出版社。
- 潘毅、任焰，2008，〈國家與農民工：無法完成的無產階級化〉。《二十一世紀
雙月刊》107: 26-37。
- 鄧建邦，forthcoming，〈台商轉進：跨地理移動下的中國大陸台資工廠〉。收入
李宗榮、林宗弘編，《翻轉經濟：新世紀台灣的經濟社會學》。台北：中央研
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Amin, Ash and Nigel J. Thrift. 1994. "Living in the Global." Pp. 1-22 in *Globalization, Institu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Ash Amin and Nigel J. Thrif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Comparative Material from Southern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1050-1087. DOI: 10.1086/226185
- .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3. "Between the Labor Process and the State: The Changing Face of Factory Regimes under Advanced Capit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5): 587-605. DOI: 10.2307/2094921
- Coe, Neil M., Peter Dicken, and Martin Hess. 2008.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8(3): 271-295. DOI: 10.1093/jeg/lbn002
- Chan, Anita and Robert J. S. Ross. 2003. "Racing to the Bottom: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out a Social Clause." *Third World Quarterly* 24(6): 1011-1028. DOI: 10.1080/01436590310001630044
- Chan, Anita and Xiaoyang Zhu. 2003. "Disciplinary Labo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5(4): 559-584. DOI: 10.1080/1467271032000147032
- Chan, Kam Wing. 2010.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 There is No Future as a Labourer; Returning to the Village has No Mea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4(3): 659-677. DOI: 10.1111/j.1468-2427.2010.00987.x
- Chen, Chih-jou. 2014. “Taiwanese Business in China: Encountering and Coping with Risk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tical Risks and Foreign Business in China: Japa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in Compariso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December 22.
- Chen, Ming-chi. 2012. “Fortress in the Air: The Organization Model of Taiwanese Export-Manufacturing Transplants in China.” *Issues & Studies* 48(4): 73-112.
- Chuang, Julia. 2015. “Factory Girls After the Factory: Female Return Migrations in Rural China.” *Gender & Society* 30(3): 467-489. DOI: 10.1177/0891243215621718
- Dicken, Peter, Mats Forsgren, and Anders Malmberg. 1994. “The Local Embeddednes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Pp. 23-45 in *Globalization, Institu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edited by Ash Amin and Nigel J. Thrif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aul and Hugh Louch. 1998. “Socially Embedded Consumer Transactions: For What Kinds of Purchases Do People Most Often Us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5): 619-637. DOI: 10.2307/2657331
- Eyferth, Jacob, ed. 2006. *How China Works: Perspectives on the Twentieth-Century Industrial Workplace*. New York: Routledge.
- Fan, C. Cindy. 2003.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Transitional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1): 24-47. DOI: 10.1111/1468-2427.00429
- . 2004. “The State, the Migrant Labor Regime, and Maiden Workers in China.” *Political Geography* 23(3): 283-305. DOI: 10.1016/j.polgeo.2003.12.013
- . 2006. “China’s Eleventh Five-Year Plan (2006-2010): From ‘Getting Rich First’ to ‘Common Prosperity’.”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47(6): 708-724.
- Fan, Joseph P. H., Randall Morck, Lixin Colin Xu, and Bernard Yeung. 2009. “Institution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hina versus the Rest of the World.” *World Development* 37(4): 852-865. DOI: 10.1016/j.worlddev.2008.07.016
- Gereffi, Gary and Miguel Korzeniewicz, eds. 1994. *Commodity Chains and Global Capitalism*.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S. and Richard Swedberg. 1992.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DOI: 10.1086/228311
- Hamilton, G. Gary and Cheng-shu Kao. 2006. "Reflexive Manufacturing: Taiwan's Integ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Pp. 184-200 in *Commerce and Capitalism in Chinese Societies*, edited by Gary G. Hamilton. London: Routledge.
- Herod, Andrew. 1997. "From a Geography of Labor to a Labor Geography: Labor's Spatial Fix and the Geography of Capitalism." *Antipode* 29(1): 1-31. DOI: 10.1111/1467-8330.00033
- . 2011. *Scale*. London: Routledge.
- Hess, Martin. 2004. "Spatial Relationships? Towards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Embeddednes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8(2): 165-186. DOI: 10.1191/0309132504ph479oa
- Hsing, You-tien. 1997.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land, Stuart. 1976. *Capital versus the Regions*. London: Macmillan.
- Hsu, Jinn-yuh and AnnaLee Saxenian. 2000. "The Limits of Guanxi Capitalism: Transnation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2(11): 1991-2005. DOI: 10.1068/a3376
- Jacka, Tamara. 2014. "Left-behind and Vulnerable? Conceptualising Development and Older Women's Agency in Rural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38(2): 186-204. DOI: 10.1080/10357823.2014.891566
- Lee, Ching Kwan. 1993. "Familial Hegemony: Gender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on Hong Kong's Electronics Shopfloor." *Gender & Society* 7(4): 529-547. DOI: 10.1177/089124393007004004
- . 1995. "Engendering the Worlds of Labor: Women Workers, Labor Market,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Economic Mira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3): 378-397. DOI: 10.2307/2096420
- . 1998.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9.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Labou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57: 44-71. DOI: 10.1017/S0305741000040200
- Liu, William T. and Elena S. H. Yu. 1977. "Variation in Women's Role and Family Life

- Under the Socialist Regime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8(2): 201-215.
- Men, Tanny. 2014. “Place-based and Place-bound Realities: A Chinese Firm’s Embeddedness in Tanzania.”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43(1): 103-138.
- Pun, Ngai.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Capital’s Incorpora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in a Chinese Dormitory Labor Regime.” Pp. 110-123 in *How China Works: Perspectives on the Twentieth-Century Industrial Workplace*, edited by Jacob Eyferth. London: Routledge.
- Pun, Ngai and Huilin Lu. 2010.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amo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Present-Day China.” *Modern China* 36(5): 493-519. DOI: 10.1177/0097700410373576
- Ren, Yan and Yi Pan (Ngai Pun). 2009. “The Absence of State Role in the Labor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42(1): 51-77. DOI: 10.2753/CSA0009-4625420103
- Selden, Mark and Jieh-min Wu. 2011. “The Chinese State, Incomplete Proletarianization and Structures of the Inequality in Two Epoch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9(5), No. 1: 1-23.
- Smith, Adrian, Al Rainnie, Mick Dunford, Jane Hardy, Ray Hudson, and David Sadler. 2002. “Networks of Value, Commodities and Regions: Reworking Divisions of Labour in Macro-Regional Econom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1): 41-63. DOI: 10.1191/0309132502ph355ra
- Smith, Neil. 2008.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 Wu, Jieh-min. 2014. “The Origin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Growth Coalition in Guangdong: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land vs Empire: Taiwan, Hong Kong, and Irelan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nd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11-12.
- Xu, Feng. 2000. *Women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Zhang, Lu. 2008. “Lean Production and Labor Controls in the Chinese Automobile Industr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r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73(1): 24-44. DOI: 10.1017/S0147547908000033

Zukin, Sharon and Paul DiMaggio, eds. 1990.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